

南華大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兩岸大學生對自由看法之比較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ross-Strait College Students'
Views on Freedom

研究生：劉素惠 撰

指導教授：張子揚博士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

南 華 大 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兩岸大學生對自由看法之比較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ross-Strait College Students'
Views on Freedom

研究生：劉素惠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林素弘

張子揚
胡聲平

指導教授：張子揚

系主任(所長)：張心怡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對自由看法的差異，並分析兩岸大學生在「贊成」、「享有」、「需要或需要更多」等變項上的差異情形。

本研究以兩岸大學生共 1006 人（台灣 556 人；大陸 450 人）為母群體，並以自編「兩岸大學生對自由之看法問卷」為研究工具，進行問卷調查。台灣地區採滾雪球抽樣法；大陸地區採立意取樣和滾雪球抽樣法進行問卷施測，回收有效問卷共 1006 份（台灣 556 份；大陸 450 份）。並於問卷回收後，採用百分比與卡方檢定等統計方法來驗證假設。

本研究依據問卷調查結果經分析探討，獲致以下的結論：

- 一、兩岸大學生對於自由之各項權利皆表示高度贊成。
- 二、在享有自由之各項權利部分，台灣大學生均高於大陸大學生。
- 三、在需要更多自由權利部分，只有在需要更多人身自由面向，大陸大學生高於台灣大學生，其他面向需求度都是台灣大學生高於大陸大學生。
- 四、兩岸大學生對自由看法差異最大為「需要或需要更多秘密通訊之自由」；差異最小為「贊成人應該享有遷徙自由」、「需要或需要更多遷徙自由」、「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

關鍵字：兩岸、大學生、台灣、大陸、自由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research is to discuss the different liberty concept of students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Further, the research analyzes the variable differences among “Consent”, “Possession”, or “Demand or more Demand” from students’ concep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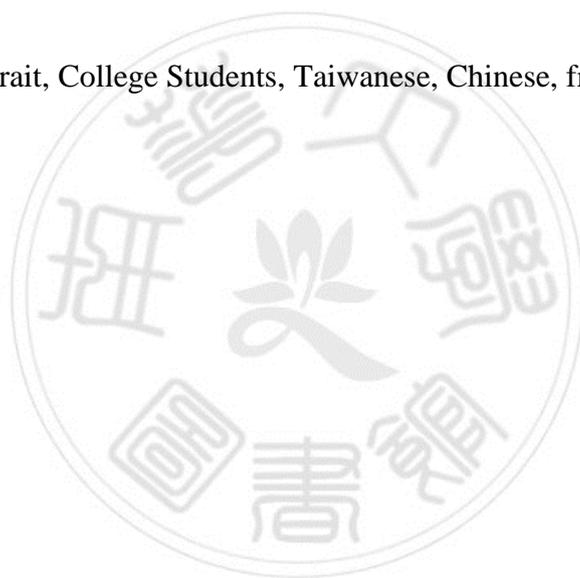
The research has chosen 1006 students from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556 Taiwan students; 450 Mainland China students) to be a major group, and uses “Questionnaire of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Students’ Views on Liberty” to be a research means and to process the questionnaire research. Taiwan area uses Snowball sampling and Mainland China area uses Purposive sampling and Snowball sampling to process questionnaire performance. The total Valid questionnaire sheets are 1006 (Taiwan 556 copies; Mainland China 450 copies). After questionnaires are collected, the Percentage and Chi-square test statistics methods are used to test the hypothesis.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from questionnaire research analysis, the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

1. Students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have high consent toward the rights of liberty.
2. Taiwan students enjoy and possessing the rights of liberty are higher than students in Mainland China.
3. In the liberty rights demand aspect, students in Mainland China need more personal freedom than Taiwan students. Taiwan students have higher demand than students in Mainland China in the other aspects.

4. The biggest difference between crossing straits is “demand or demand more freedom of private correspondence”; the smallest difference is “agree that individuals should enjoy the freedom of migration”, “demand or demand more freedom of migration”, “agree that individuals should enjoy and possess personal liberty.

Key words: Cross-Strait, College Students, Taiwanese, Chinese, freedom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2
第三節 關鍵字.....	3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兩岸相關研究的探討.....	5
第二節 自由的定義.....	24
第三節 兩岸對自由權之相關法律規定.....	31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47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47
第二節 研究假設.....	48
第三節 研究對象.....	50
第四節 問卷設計.....	51
第五節 研究工具與實施過程.....	54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討論.....	57
第一節 兩岸受測者個人基本資料統計分析.....	57
第二節 兩岸大學生對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與討論.....	63
第三節 兩岸大學生對自由之看法差異百分比分析.....	95
第五章 結論.....	105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05
第二節 討論及建議.....	114
參考文獻.....	117
附錄一.....	121

附錄二.....	125
附錄三.....	129



表目次

表 3-1 問卷發放與回收情形統計.....	56
表 4-1 兩岸受測者性別分析.....	57
表 4-2 兩岸受測者年齡分析.....	58
表 4-3 兩岸受測者學校分析.....	58
表 4-4 兩岸受測者就讀科系分析.....	59
表 4-5 兩岸受測者就讀年級分析.....	59
表 4-6 兩岸受測者宗教信仰分析.....	60
表 4-7 兩岸受測者戶口所在地分析.....	60
表 4-8 兩岸受測者家庭每月收入分析.....	61
表 4-9 兩岸受測者父親教育程度分析.....	61
表 4-10 兩岸受測者父親職銜分析.....	62
表 4-11 兩岸受測者母親教育程度分析.....	62
表 4-12 兩岸受測者母親職銜分析.....	63
表 4-13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之看法.....	64
表 4-14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人身自由之看法.....	64
表 4-15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人身自由之看法.....	65
表 4-16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居住自由之看法.....	66
表 4-17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居住自由之看法.....	67
表 4-18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居住自由之看法.....	67
表 4-19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遷徙自由之看法.....	69
表 4-20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遷徙自由之看法.....	69
表 4-21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遷徙自由之看法.....	70
表 4-22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言論自由之看法.....	72
表 4-23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言論自由之看法.....	72

表 4-24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言論自由之看法.....	73
表 4-25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學術自由之看法.....	74
表 4-26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學術自由之看法.....	75
表 4-27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學術自由之看法.....	75
表 4-28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出版自由之看法.....	77
表 4-29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出版自由之看法.....	77
表 4-30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出版自由之看法.....	78
表 4-31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新聞自由之看法.....	79
表 4-32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新聞自由之看法.....	80
表 4-33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新聞自由之看法.....	80
表 4-34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資訊自由之看法.....	82
表 4-35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資訊自由之看法.....	82
表 4-36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資訊自由之看法.....	83
表 4-37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通訊不得無故被監聽通信不得無故被拆閱之 看法.....	85
表 4-38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通訊不得無故被監聽通信不得無故被拆閱之 看法.....	85
表 4-39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通訊不得無故被監聽通信不得無 故被拆閱之看法.....	86
表 4-40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宗教自由之看法.....	88
表 4-41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宗教自由之看法.....	88
表 4-42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自由之看法.....	89
表 4-43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之看 法.....	89

表 4-44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之看法.....	90
表 4-45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之看法.....	90
表 4-46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享有集會結社自由之看法.....	92
表 4-47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集會結社自由之看法.....	93
表 4-48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集會結社自由之看法.....	93
表 4-49 兩岸大學生贊成自由面向排序比較表(由高到低排序).....	95
表 4-50 兩岸大學生享有自由面向排序比較表(由高到低排序).....	96
表 4-51 兩岸大學生需要或需要更多自由面向排序比較表(由高到低排序).....	97
表 4-52 兩岸大學生對自由面向排序比較表(由高到低排序).....	98
表 4-53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自由面向差異程度排序表(以下數字為%).....	100
表 4-54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自由面向差異程度排序表(以下數字為%).....	101
表 4-55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自由面向差異程度排序表(以下數字為%).....	102
表 4-56 兩岸大學生對自由之看法差異程度排序表(以下數字為%).....	103

圖目次

圖 3-1 研究架構.....48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對自由之看法，並比較兩岸大學生對自由之看法之差異性，此研究以自由的面向細分為：人身自由、居住自由、遷徙自由、言論自由、學術自由、出版自由、新聞自由、資訊自由、秘密通訊自由（通訊不得無故被監聽；通信不得無故被拆閱）、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等十一個細項來設計問卷，藉由問卷分析來了解目前兩岸大學生對自由政策的贊同度、享有度和滿意度情形，進而探討兩岸大學生對自由各面向間之差異性，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第二節研究問題，第三節關鍵字，第四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自由是一個政治哲學中的概念，在此條件下人類可以自我支配，憑藉自由意志而行動，並為自身的行為負責。學術上存在對自由概念的不同見解，在對個人與社會的關係認識上有所不同。有觀點認為自由是促進人類進步的最偉大的原動力之一，自由即有權做一切無害於他人的任何事情，自由的底線和原則，是保護每一個個體的自由。所以，公民的財產和人權不應該受到侵犯，並由構成人民之間契約而起草的法律來保障。而遊行集會權、著作出版權、新聞知情監督權等等是基本的人權，關於國家和個人的關係，則認為早在國家出現之前的人的權利比國家的權利更為珍貴和不可剝奪。任何一個國家都沒有權利去限制人民的幸福及追求幸福的權利。¹

自 2010 年 12 月 18 日突尼西亞的茉莉花革命開始，茉莉花為突尼西亞的國花，而「茉莉花革命」是指自 2010 年底開始，肇因於失業、通膨、政治腐敗、缺乏言論自由及生活條件欠佳等的因素，在突尼西亞所發起的反政府運動，2011 年 1 月 14 日，突國總統班阿里（Zine El-Abidine Ben Ali）下台，結束其 23 年的執政，遂形成所謂的茉莉花革命一詞。這場被媒體稱之為「茉莉花革命」的社會運動，其結果不僅顛覆了突尼西亞社會中一般大眾所認為不可能的事，亦即推翻既有政權

¹沈宗瑞，「兩種公民資格觀的歷史發展與對話」，*教育與社會研究*，第 3 期，（2002 年 2 月），頁 1-34。

要求更民主的治理與更多自由，這場運動的成就更讓周圍國家中同樣受到威權統治的人民燃起一絲希望。²「茉莉花革命」遍地開花，人民克服對專制暴力的恐懼，勇敢表達自身願望，以網際網路關注力量，集會圍觀改變現狀，並有條件追求民主自由。

1949年，兩岸因政治環境因素分離後，至今已六十餘年，兩岸人民雖然同受五千年中華文化的洗禮，卻因生活在不同的政治體制、經濟條件和社會互動下，成長過程中的學習與經驗累積，會造就出何種不同的自由觀呢？自由是人類近代以來熱烈追求的強勢價值，民主自由是人民所嚮往的生活方式。然而在工作環境中常接觸到大陸籍配偶，他們的生活習慣、思想認知與本國籍配偶有很大的差異。難道同樣是炎黃子孫在兩岸不同的政府體制、教育制度和社會環境下，兩岸的知識份子對於自由的界定是否不同呢？大學生們的自由意識是否會有所差異？對自由的需求是否會有差異？對是否享有自由會有差異？筆者為探尋解答，而著手進行本研究的探討。

貳、研究目的

根據上面的研究動機，欲了解兩岸大學生對人身自由、居住自由、遷徙自由、意見自由、秘密通訊自由、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等七個自由面向之認知差異。探討在兩岸不同的政府體制、教育制度和社會環境下，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自由、享有自由、需要或需要更多自由的差異情形。增進彼此理解。

第二節 研究問題

依據上述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如下：

- 1、兩岸大學生對人身自由之看法？
- 2、兩岸大學生對居住自由之看法？
- 3、兩岸大學生對遷徙自由之看法？
- 4、兩岸大學生對言論自由之看法？
- 5、兩岸大學生對學術自由之看法？
- 6、兩岸大學生對出版自由之看法？
- 7、兩岸大學生對新聞自由之看法？

²陸以正，〈突尼西亞「茉莉花」綻放〉，**國政評論** 2011年6月27日 <http://www.npf.org.tw/post/1/9353>，
(檢索日期：2012年11月21日)。

- 8、兩岸大學生對資訊自由之看法？
- 9、兩岸大學生對秘密通訊自由之看法？
- 10、兩岸大學生對信仰宗教自由之看法？
- 11、兩岸大學生對集會結社自由之看法？

第三節 關鍵字

兩岸、大學生、台灣、大陸、自由。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旨為探討台灣大學生與大陸大學生對於自由的看法如何？其對自由意識的內涵認知有何異同，兩岸大學生各會有怎樣的自由觀？以及生活環境、教育環境的養成對於兩岸大學生所可能產生對自由觀的影響，針對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將研究範圍與限制說明如下：

壹、研究文獻

本研究是以探討目前台灣大學生與大陸大學生對自由的看法如何？其對自由意識的內涵認知有何異同，兩岸大學生各會有怎樣的自由觀？以及生活環境、教育環境的養成對於兩岸大學生所可能產生對自由觀的影響為主題，因此研究生針對自由之相關議題，透過國內外的期刊、論文、書籍等，來蒐集所需之相關文獻資料與理論。

貳、研究內容

本研究之研究內容主要是以問卷調查為研究方法，將自由分為身體自由、居住自由、遷徙自由、意見自由（思想自由）、秘密通訊自由、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等七個面向，探討兩岸大學生在自由的看法之差異與相關性。希望藉此瞭解台灣大學生和大陸大學生對自由的看法。比較兩岸大學生在自由的各個面向上的差異程度情形的結果，能提供相關單位及對兩岸關係有興趣之研究者可進一步針對差異探究原因，作為澄清與分析之參考。

參、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是以兩岸目前在學中的大學生（包括研究生）為研究樣本，藉以探討台灣大學生與大陸大學生對自由的看法上的差異性。

肆、研究時間

施測時間大陸地區為 2013 年 3 月，台灣地區為 2013 年 2 月底到 4 月初。

伍、研究限制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為研究工具藉以蒐集資料，因此無法完整掌控受試者的作答情形，受試者於填寫答案時也許會受到同學或他人或自身情緒或外在環境等因素之影響，可能會對研究結果之分析造成偏差，此為本研究限制之一。

再者，本研究在大陸地區是以北京地區的北京大學、清華大學、農民大學、人民大學的大學生（含碩士生及博士生）為研究樣本，台灣地區以台灣大學、暨南大學、輔仁大學、東海大學等十餘所大學為研究樣本，未能遍及全大陸地區，因此在研究結果之推論上，僅針對該地區之大學生為推論限制，並不宜將本研究結果做進一步擴大推論，此為本研究限制之二。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旨在探討目前台灣大學生與大陸大學生對自由的看法如何？其對自由意識的內涵認知有何異同，兩岸大學生各會有怎樣的自由觀？以及生活環境、教育環境的養成對於兩岸大學生所可能產生對自由觀的影響，因此，本章就其相關文獻探討擬分為，第一節兩岸相關研究的探討；第二節為自由定義；第三節兩岸對自由權之相關法律規定。

第一節 兩岸相關研究的探討

壹、自由各面向文獻參考

人類對自由之衝動應自遠古的社會就已存在。在最基層服務而須服從主人之奴隸而言，不必有人教導，對自由的嚮往必定非常渴望。但是將此衝動予以倫理化與規範化並非一件易事。將奴隸之解放提升至全面「自由」的理念，也是人類進化之歷史性產物，自由乃是在此三百年間由少數文明國家發展之理念。迄今仍有不少落後國家的人民並不完全擁有充分的自由，其對自由理念的了解亦不完整。一般認為英國是自由主義之發祥地，但自由主義哲學之始祖洛克（John Locke）所稱之自由，乃是促使王權解放之自由，洛克之目的在限制王權之恣意性的行使其權限，其後逐漸發展成個人或集團的自由，並限制國家政權之為所欲為的行使，以保障個人或集團之自由為其主要之目的。¹

20世紀下半葉，以賽亞柏林（Sir Isaiah Berlin）開始用「兩種自由」的概念來劃分自由：「消極自由」和「積極自由」。他認為，積極自由是指人在「主動」意義上的自由，即作為主體的人做的決定和選擇，均基於自身的主動意志而非任何外部力量。當一個人是自主的或自決的，他就處於「積極」自由的狀態之中。這種自由是「去做……的自由」。而消極自由指的是在「被動」意義上的自由。即人在意志上不受他人的強制，在行為上不受他人的干涉，也就是「免於強制和干涉」的狀態。

江宜樺在《自由民主的理路》書中提到，根據Berlin的說法「自由」向來又兩種不同的界定。第一種界定關心的是「在什麼樣的限度內，一個主體可以做他想

¹謝瑞智，**憲政體制與民主政治**（台北市：文笙書局，2003年），頁27。

做的事，而不受到別人的干涉？」第二種意義的自由則主要考慮「什麼人有權決定某人應該去做這件事或成為這種人，而不應該做另一件事或成為另一種人？」前者導出「自由乃外在干預之解除」，Berlin稱之為消極自由。後者導出「自由乃自己成為自己的主人」。Berlin稱之為積極自由。消極自由是英美自由主義傳統爭取的目標，也是一種比較穩健可行的自由。積極自由在本質上與消極自由原無衝突，但是由於「自我控制、自為主宰」在邏輯上預設了「有一個高貴的、理想的自我向低劣的、經驗的自我下律令」，因此自我一分為二。接著，又由於真實的自我不一定存在個人心中，而可能體現在比個人更廣泛的集合體（如部落、國家、種族或階級），因此這種外於個人的存在乃得以名正言順要求經驗上的自我向之臣服。這些外力比個體還瞭解個體真正需要的是什麼，也更清楚個體要如何改造才能獲得自由。Berlin認為積極自由所蘊含的危險十分嚴重，輕者如斯多噶學派（Stoic School）之自我否定，重者如極權主義之尊奉教條。因此，追求真正自我的人不應該受其蠱惑。²

自由是人類生存與發展不可或缺的要件，自由是人類近代以來熱烈追求的強勢價值之一，³自由即是有權做一切無害於他人的任何事情。自由的底線和原則，是保護每一個個體的自由。所以公民的財產和人權不應該受到侵犯，並由構成人民之間契約而起草的法律來保障。而遊行集會權、著作出版權、新聞知情監督權等等是基本的人權。關於國家和個人的關係，則認為早在國家出現之前的人的權利比國家的權利更為珍貴和不可剝奪。任何一個國家都沒有權利去限制人民的幸福及追求幸福的權利。國家應該保護人民的人權，並以營建人民的幸福、保障人權為自己的責任，也是一個國家存在的合理前提。堅持人文主義，以人為本，現在已經是世界上最主流的思潮。

自由理論是馬克思恩格斯學說體系中非常重要的組成部分，是社會主義自由實踐的指導思想，認為自由是社會主義的目標，共產黨的領導是實現社會主義自由的根本保證。社會主義不僅有廣泛的自由，而且是一種新型的自由。廣大人民群眾取得了廣泛的自由權利，成為自由的真正主體。在社會規律作用下，社會自由受到社會經濟關係的制約。在一定的歷史階段，尤其是階級社會，由於經濟關

²江宜樺，*自由民主的理路*（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年），頁15。

³李西潭，*自由、平等與民主——約翰彌勒與孫中山的政治思想*（台北市：國立編譯館，1999年），頁17。

係的不平等，總是存在統治階級佔有被統治階級自由的現象。在這種情況下，人們為了獲得自由，就必須要通過階級鬥爭的方式打破現有的經濟關係，建立新的經濟關係。毛澤東明確闡述了這點：「人們為著要在社會上得到自由，就要用社會科學瞭解社會、改造社會，進行社會革命」。⁴當穩定的經濟關係和統治秩序建立之後，為保證社會自由符合統治階級的意志，就必須指定一定的社會規範來保證社會自由的正常實現。社會規範是社會規律的必然反映，是人的自主性和目的性的集中體現。社會規範主要表現為法律、道德等形式，社會規範的存在使人們的自由得到保障和實現。

然而，自由的意義雖然如此複雜，但它與民主政治的關係究竟如何，卻幾乎是民主理論所共同關心的主題，孫中山的《民權主義》第二講，就是在討論自由的問題。當他談到自由的範圍時指出：「從前歐洲在民權初萌芽的時代，便主張爭自由：到了目的已達，各人都擴充自己的自由，於是自由太過，便發生許多流弊。所以英國有一個學者叫做彌勒氏（John Stuart Mill）的，便說一個人的自由，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為範圍，才是真自由：如果侵犯他人的範圍，便不是自由。歐美人講自由，從前沒有範圍，到英國彌勒氏才立了自由的範圍：有了範圍，便少很多自由了。由此可知彼中學者，以漸漸知自由不是一個神聖不可侵犯之物，所以也要定一個範圍來限制他了」。⁵

個人自由必須有一個限制，就是任何人都不可以使自己妨害別人。若濫用自由，會對人類社會產生嚴重的破壞作用，而影響人類的生存和發展。自由權乃為人民不受國家或他人非法干涉之權利，實為人民最基本之權利，因人民若不能享有自由，更何遑享有其他權利？憲法關於人民自由權之規定，其種類得分為：身體自由、居住遷徙自由、意見自由、秘密通訊自由、信教自由、集會及結社自由。根據憲法之條文對於自由思想的內容，本文分為以下各個面向說明之。

一、身體自由

身體自由亦即人身不可侵犯權。又為人民一切自由之基礎，⁷人身自由又稱「人身不可侵犯」，是指人民有身體活動自由的權利，不受國家的非法干涉，防止國

⁴鄒伯峰，**論社會主義與自由**（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博士學位論文，2009年），頁1-59。

⁵周世輔、周陽山，**國父思想**（台北市：三民書局，1998年），頁138。

⁶管歐，**中華民國憲法論**（台北市：三民書局，1997年），頁53。

⁷管歐，**中華民國憲法論**（台北市：三民書局，1997年），頁53。

家的非法逮捕、拘禁及加諸在人民身上的強制行為。擁有人身自由的人，不僅代表他是一個「自由人」同時也是能夠享受一切人權的起點，人身自由權是最重要的人權，也是擁有最高價值的人權。⁸憲法第二章第八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依上述憲法第八條各項之規定，則對於人民之身體、自由，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亦即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至於所謂現行犯，係指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及時發覺者而言；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即：（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除此之外，則關於人民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必須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才能徹底保障人民的自由安全。

另外，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軍事審判依軍事審判法進行，除戒嚴法有特別規定，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即係對人身之保障及人權之重視。

二、居住遷徙自由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憲法第十條設有明文。對此自由之限制，不得逾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且須有法律之明文依據。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授權行政機關得為「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禁止在該區域內一切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主管機關依此授權訂定公告「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遷村作業實施計畫」，雖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有所限制，惟計畫遷村之

⁸楊譜彥、王清暉，**法律與生活**（台北市：謳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頁43。

手段與水資源之保護目的間尚符合比例原則，要難謂其有違憲法第十條之規定。換言之，以法律授權，其目的的符合比例原則，才能限制人民自由權。⁹

有人將遷徙自由的成文法規追朔到1215年的《英國大憲章》第四十二條，嗣後，凡矢忠於朕者，除在戰時為國家公眾幸福計不得不加以羈束外，均得遵陸道或水道安全出國或回國。¹⁰

1791年法國憲法首先規定了遷徙自由。該憲法第一篇規定：憲法也同樣保障下列的自然權利和公民權利，各人都有行、止和遷徙的自由，除非按照憲法所規定的手續，不得遭受逮捕或拘留。十九世紀以後，絕大多數國家對遷徙自由作了明確的規定。如同其他權利和自由一樣，遷徙自由也是相對的、有限的。各國對遷徙自由均作了不同程度上的限制。整體說來、在下面幾種情況下，可以對遷徙自由進行限制：1、為維護公共秩序、社會公共利益和公共道德。如1949年的聯邦德國憲法規定：缺乏適當的生活基礎，由此將造成當地社會的特殊負擔，為避免對聯邦或某一洲的存在或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的緊迫危險……而必須作出這種限制。2、為維護國家安全。在國防地帶或軍事設防區域，公民不得隨意旅行或謫居，在戒嚴期、戒嚴區，遷徙自由要受到戒嚴法的約束，為應付自然災害或特別重大事故，也可對遷徙自由進行限制。3、防止規避法律上的義務。債務人不能逃避債務，家庭成員不能逃避贍養、扶養、監護的義務，不能利用遷徙自由進行犯罪、逃避司法追捕和宣判。4、考慮到公共衛生、保健以及阻止傳染病蔓延的需要。¹¹

根據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第217號決議《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二條：任何個人之私生活、家庭、住所或通訊不容無理侵犯，其榮譽及信用亦不容侵害。人人為防止此種侵犯或侵害有權受法律保護。第十三條：人人在一國境內有自由遷徙及擇居之權；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¹²所以遷徙自由是人民的一項基本權利。

然而在大陸地區的人民，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在1958年1月9日公布實施：中華

⁹李銘義、林仲修、徐開基、藍於琛、吳明孝、何耀光，**民主憲政與法治**（高雄市：麗文文化，2010年），頁171-172。

¹⁰林載爵，「**大憲章（Magna Carta）與民主的關聯**」

<http://beaver.ncnu.edu.tw/projects/emag/article/200506/大憲章與民主的起源.pdf>（檢索日期2014年3月7日）

¹¹羅厚如，「遷徙自由的比較研究」，**法學論壇**，河北法學，第4期（1995年），頁5-10。

¹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方法與策略**，（台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3年），頁13-18。

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限制了人民的遷徙自由。故在居住遷徙自由部分，區分為居住自由與遷徙自由兩個面向來作探討。

三、意見自由

意見自由，又稱思想自由，是個人特有不同於他人，包括不同於家長，不同於宗教組織，不同於執政黨的獨立思想之權利。思想自由是人權的基本組成部分，包括言論自由、出版自由。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人人有權享受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¹³

憲法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這表示：人民意見和思想的自由，依法應該受到保障。言論和講學，是指將人的意見、思想以動態的形式表現於大眾；著作和出版，則是以靜態的方式表現於大眾，兩者對於文化思想有極大的意義，故應予以保障。¹⁴

(一) 言論自由

言論自由是主要的公民自由權之一，其含意是指公民在任何問題上均有以口頭、書面、出版、廣播或其他方法發表意見或看法的自由。為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憲法所以保障言論自由，就如其保障其他之基本權利一般，乃是為了保障每個人自主存在之尊嚴及發展自我成就自我的機會。所以，凡是個人自主的自我表現皆應享有言論自由。在此意義下，個人享有非常廣泛的言論自由。只有當個人的言論自由與其他人之基本權利發生衝突，如果言論自由會對他人基本權利造成明顯及實質重大的危險，而除了限制該個人言論自由之外，別無他法可以防止此種危險時，該言論自由才可以受到適當的限制。所以憲法可以說是用來保障個人免於多數人以民主程序之多數決侵奪或限制個人基本權利。而基本權利則是多數人對少數人允諾其會尊重少數人之尊嚴及平等待遇所作之保證。¹⁵

言論自由就是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中之一種，因其乃為一個具有自主及自尊之人所不可缺少之基本自由。如果一個缺少了言論自由，不能說他想說的，及等於表示他缺少了自主之尊嚴以及未受到與他人同等的尊重。因為這等於是說他的意見並未受到與他人意見一樣的同等重視，他必須為了其他人的利益而放棄比

¹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6law/law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htm>（檢索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¹⁴謝瑞智，**憲政體制與民主政治**（台北市：文笙書局，2003 年），頁 30。

¹⁵林子儀，**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台北市：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頁 42-59。

別人更多的自主。同時，這也等於是要求他違反她自己之意願去接受其他多數人的意見。所以，一個人如缺少了言論自由，其即非一具有自主存在尊嚴之人。因此，一如其他之基本權利，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目的，即在保證個人的自主存在之尊嚴及發展自我的機會。而言論自由之價值即在保障個人獨立自主地自我表現，藉以肯定個人自主存在之尊嚴，並進而實現自我。成就自我。同時，政府並不能以為增進大多數人之利益之目的為理由來限制言論自由，即使經過功利主義之成本效益分析確能證明政府之衡量，亦不足夠。

（二）講學自由（學術自由）

講學自由，是指人民可將其學術上的意見表達出來，並擁有追求真理，不受宗教、政治或其他勢力的干涉及妨礙之自由。學術自由的範圍包括：研究自由、學習自由、教學自由及發表自由等。¹⁶

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於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其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大學課程如何訂定，大學法未定有明文，然因直接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亦屬學術之重要事項，為大學自治之範圍。

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¹⁷

（三）出版自由

出版自由，是指人民將意見以文字、圖畫、音符等方式出版而對外公開流傳、散播的自由。因為出版品大多都具有一定的數量，所以意見自由中，以出版自由對社會所造成的影響最為重大、深遠。¹⁸

有關出版自由係人民對於公共事務，包括政治、經濟、社會等範疇，得以出

¹⁶楊譜諺、王清暉，**法律與生活**（台北市：謳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頁45。

¹⁷李銘義、林仲修、徐開基、藍於琛、吳明孝、何耀光，**民主憲政與法治**（高雄市：麗文文化，2010年），頁180-182。

¹⁸楊譜諺、王清暉，**法律與生活**（台北市：謳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頁46。

作品來表達意見，出版品的刊印及發行，不限於紙張或書籍，均不受政府非法干涉。各國對於出版之管理方法，大抵有下列兩種制度，台灣亦採追懲制。1.預防制：又稱事前預防制，是指書籍、刊物等在出版之前要接受國家主管機關的檢查。這種制度在民主國家已被摒棄。2.追懲制：又稱事後處罰制，指出版品不受事前檢查，但如果出版品構成偉法，如妨礙善良風俗等，得在出版後依法進行制裁。

（四）新聞自由

新聞自由，或稱新聞自由權，通常指政府通過憲法或相關法律條文保障本國公民言論、結社以及新聞出版界採訪、報導、出版、發行等的自由權利。這一概念也可以延伸至保障新聞界採集和發布信息，並提供給公眾的充分自由。

新聞自由源起於歐美等國對於出版自由的爭取，隨著社會演進，新聞自由理論基礎從傳統到新穎，新聞與出版的自由在漫長的演進過程中逐漸發展出完整的權利體系。目前許多民主國家均承認新聞自由的重要性，許多非政府組織（如無國界記者）每年針對世界各國作出新聞自由程度評鑑。隨著科技進步，新聞媒體逐漸突破來自政府的壓力，但也有更多大企業給予新聞業帶來新的挑戰。

新聞自由這一概念是從近代政治經濟學和新聞學中衍生出來的。西方主流的新聞學學術界認為新聞自由的傳統理論基礎包括天賦人權理論、觀點市場理論及民主促進理論。天賦人權，基本精神是強調人具有與生俱來的權利，這些權利是人生而有之的，不是別人賦予的，因此絕不應該被剝奪；觀點市場理論，認為真理是通過各種意見、觀點之間自由辯論和競爭獲得的，而非權利賜予的。必須允許各種思想、言論、價值觀在社會上自由的流行，如同一個自由市場一樣，才能讓人們在比較和鑑別中認識真理；民主促進理論，其理論要點就是：政府合法性的基礎來自廣大人民的同意，任何一種形式的政府如果變成損害人民利益以保障自己權利的政府，人民就有權改變或廢除它，建立新的政府。¹⁹

新聞自由為一種制度性的基本權利，而非一種個人性的基本權利。第四權理論（the fourth estate、theory）認為新聞媒體監督政府為現代民主社會中極重要的一項制度，新聞自由乃是憲法為了保障新聞媒體自主性，以使其發揮監督政府制度性功能，而給於新聞媒體的一種基本權利保障。在此意義下，新聞自由屬於一

¹⁹陳錫蕃，媒體監督的權利與權力（下），**國政評論** 2003年4月23日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NS/092/NS-C-092-128.htm>（檢索日期 2013年3月7日）。

種為了維護新聞媒體作為民主社會一項制度所需之制度性的基本權利，而與以保障個人之自由或權利的其他個人基本權利不同。大致而言，要使新聞媒體能發揮監督功能，其最低程度的新聞自由應包括下列幾種：設立新聞媒體事業的權利，搜集資訊的權利，不揭露資訊來源的權利，編輯權利，傳播散發資訊的權利等。第四權理論所主張的新聞自由是制度性的權利，只有具有組織良好及擁有專業人材的新聞媒體，才足以擔負監督政府的責任，而享有新聞自由。²⁰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人人有主張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即經由任何方法不分國界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

然而，新聞自由與名譽權法律制度息息相關，這是因為現代社會阻卻新聞自由的法律手段主要有兩種，一種是事先審查，一種是事後追懲。當事先審查在世界上大多數國家越來越失去正當性的時候，事後追懲就成了現代社會阻卻新聞自由的主要法律手段。而事後追懲的主要方式就是起訴新聞媒體誹謗（在中國叫做侵害名譽罪）。在美國，真正明確保護新聞自由的法律是1791年批准生效的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案：國會不准制定有關下列事項的法律，即確立一種宗教或禁止信仰自由；限制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或限制人民和平集會的權利以及向政府請願的權利。而後在，1964年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的「紐約時報訴沙利文案」。使新聞界解除了事後追懲。這一判決第一次區分了公共官員與普通百姓在起訴新聞媒體誹謗時本質上的不同，對公共官員在此類訴訟中採用「實際惡意」原則，使官員們在此類訴訟中決難取勝，從而極大地保護了新聞媒體批評監督官員們的自由權。²¹

然新聞自由保障新聞自由的自主性，不僅只是新聞媒體免於國家干預的外部自主性，同時尚包括新聞專業人員免於新聞媒體事業主不當干預的內部自主性，以使新聞媒體免於淪為私人謀經濟利益及政治利益的工具，使其真正成為社會公器，善盡監督政府之制度性功能及職責。

（五）資訊自由

²⁰林子儀，*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台北市：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頁68-97。

²¹萬珂，*新聞自由的法律保護——公眾人物名譽權問題研究*（北京：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

資訊自由又稱信息自由，是保護使用網際網路和資訊科技表達意見的自由。

資訊社會世界峰會（World Summit 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WSIS）於2003年提出的聲明旨中再度強調民主、人權與基本自由之間的共通，緊密契合又互相依存的關係。該聲明也具體提及表達自由對於「資訊社會」的重要性。

《世界人權宣言》的第十九條概述，任何人擁有意見自由和言論自由的權力；這一權力包括：自由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以及尋求、接受和傳遞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的信息和思想。交流是一種基本的社會進程、人類的基本需要和所有社會組織的基礎，是資訊社會的核心。任何人、任何地方都應該有參與的機會且沒人應被排除在資訊社會提供的便利之外。²²

科技日新月異「三C」產品人手一機，網際網路的使用與日常生活密不可分，故保護使用網際網路和資訊科技表達意見的自由。是迫切需要的自由人權。

四、秘密通訊自由

憲法第十二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得簡稱為通訊自由。因通訊自由，應不限於秘密之通訊，即非屬秘密之一般通訊，尤應保障其自由。所謂通訊，凡用書函、電報、電話等工具或方法均屬之。通訊為意見之表達，思想之溝通，消息之傳播，與文化之交流，關係甚切，小之於私人之利害攸關，大之為社會之公益所繫，故對於通訊之自由，應予保障。

關於通訊自由，其涵義有二；其一為人民之通訊，不得無故被人扣押或隱匿，其二為通訊之內容，不得無故被人拆閱。因之，若「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文書者」，則構成瀆職罪（刑法第一三三條）；「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則構成妨害秘密罪（刑法第三一五條）。

通訊自由故為現代民主國家認為係人民之權利，而在憲法上明文規定予以保障，惟亦有其限度，換言之，在特殊情形之下，仍得依法律之規定，對於通訊自由予以適當之限制，例如：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因行使其監護權，而拆閱其書信；法院檢察官為偵查犯罪而拆閱書信；監所人員對於人犯之書信予以檢查；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之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郵局得拆閱

²²世界人權宣言，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6law/law2/世界人權宣言.htm>（檢索日期 2013 年 11 月 7 日）。

小件包裹及無法投遞之郵件，在民法、刑事訴訟法、羈押法、監獄行刑法、戒嚴法及郵政法中均有規定，以資依據。²³

而民國88年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係基於國家安全目的，由國家安全單位對人民所為之監聽，係對秘密通訊自由所為之限制。

五、信教自由（宗教自由）

宗教是出於滿足個人的基本需求而產生的。由於這些基本需求對於個人的整體生活而言，是極為重要與強大，若不是涉及了某種根本價值的確信，便是蘊含了某種強烈情感，使得與宗教相關的自我決定，全面或深入地影響其生活中的其他自我決定。亦即，對個人而言，價值的最終決定者是個人本身，絕非國家。個人要依照什麼樣的標準、何種方式來做判斷決定，這也是操之在個人。國家所應該做的，就是尊重個人的自我決定。而宗教，正是人們在此所選擇的重要方式。而這就是宗教自由被保護的必要性的基礎。

歷史上有的國家和地區雖有過不同的類似於宗教包容的概念甚至條約和法律，譬如1555年的奧格斯堡和約中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查理五世第一次允許帝國內的領地統治者自由選擇自己的宗教，其屬民的宗教信仰則與其領主保持一致；又譬如美國權利法案中的非國教條款，1789年法國《人和公民權利宣言》宣布法國公民享有信仰自由，但宗教自由作為一個國際人權概念卻是20世紀才產生的。²⁴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八條：人人有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其改變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其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教義、躬行、禮拜及戒律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²⁵

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是為信教自由權，其涵義有二：一是人民有信仰宗教與否之自由；二是人民有履行宗教儀節與否之自由。國家對於人民之宗教信仰，有予以限制者，此在政教合一之國家，以某種宗教為其國教，而以憲法或法律規定，強迫其人民信奉其國教，遵守其宗教儀式，否則，即不得享受法律上同等權利，視為國教制，人民無信教自由之可言，如回教國家。

²³管歐，**中華民國憲法論**（台北市：三民書局，1997年），頁58-59。

²⁴宋玉波，「國際人權法上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及其在中國的實踐」，**學術界**，月刊，第174期（2012年11月），頁82-94。

²⁵世界人權宣言，**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6law/law2/世界人權宣言.htm>（2013年11月7日）。

至於在政教分離之國家，則人民有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亦有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國家不得強迫人民信奉某種宗教或不信奉某種宗教，對於宗教之信仰與否，法律上不得予以歧視，亦不得賦予宗教團體以某種特權，或由國庫予以經費之補助，其信仰宗教之自由，於憲法上明文規定。且對於宗教儀式與宗教的結社，也享有自由，受到法律上之保障。如刑法第二四六條規定，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公然侮辱或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²⁶亦即所以保障人民有履行宗教儀節之自由。

在中國的歷史上，以宗教為對象的官方壓迫並非不存在。而台灣近代，也同樣有對宗教生活領域的嚴重侵入。例如：一貫道及統一教被查禁、政府介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事務。儘管國家往往都有著正氣凜然的理由，但追究其原因，都在於對個人自我決定—尤其是宗教自我決定—的輕忽。即使步入更開放、更民主的法秩序中，國家對於宗教自由的理解，卻不見得更正確。²⁷

六、集會及結社自由

集會自由是一項主要的公民權。其意涵是人們為了合法的目的可以合法地集會，人們得自由集於一處，以演講形式，表示其思想或知識，或以辯論的形式，交換其思想會知識，目前法律依據為集會遊行法。結社自由是指特定多數人為達成特定目的，而組織團體，國家不得非法干涉，目前主要依據是人民團體法。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條規定：人人有平和集會結社自由之權；任何人不容強使隸屬於某一團體。²⁸

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是即為集會結社自由權。所謂集會，指人民因一定目的而為臨時性之聚集，為特定人或不特定人之集合；所謂結社，乃指人民因一定目的而為永久性之組織，為特定人有規律的團體。集會結社均為現代國家人民團體生活之方式，無論為政治性、文化性或為其他目的，要均有其自由，各國憲法多以明文規定之。

²⁶謝瑞智，**憲政體制與民主政治**（台北市：文笙書局，2003年），頁30。

²⁷周敬凡，**宗教自由的法建構—兼論「宗教團體法草案」**（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²⁸世界人權宣言，**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6law/law2/世界人權宣言.htm>（2013年11月7日）

關於人民之集會結社，各國亦每有以法律為限制之規定者，其須事前向主管機關報告或須得許可者，是為預防制；如事前不須報告或不必經過許可，僅於集會結社之後，如有違法行為，而始予制裁者，是為追懲治。我國現行法律對於人民之集會結社，須事前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可謂採預防制。²⁹

香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人權法》所規定，集會自由受香港法例所保障。不過與此同時，根據香港的《公安條例》，當有五十人以上在公眾地方有組織地集會，便須在一星期前向警方申請，否則有可能被警方控以非法集會罪。如果在私人地方集會，人數為500人。此條例並不適用於在教育條例批准下的學校中舉行的或集會目的純粹是社交、學術、教育、宗教或慈善目的而進行的集結、會議或研討會；殯殮及任何公共機構舉行的聚會。本條例最初控制任何未經批准，人數達30人以上的公眾集會。彭定康時期曾因為這條條例違反《人權法》的結社自由而廢除。不過香港主權移交之後，特區政府在當時中央政府指使之下，透過臨時立法會在香港的第一次會議把本法例重新恢復。之後再經修訂，把人數下限改為50人，並須在一星期前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才可以舉行集會。

在日本，雖然集會自由及言論自由都受到保障，然而，在特殊情況下，示威者仍然有可能受到檢控。最常見的例子，是示威者會被當地地方政府以「行人並無道路許可使用權」而控告參與示威遊行人士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³⁰

貳、關於「自由」專書、論文、期刊文獻參考

一、專書部分

(一) 江宜樺《自由民主的理路》

認為，自由民主體制是一個值得不斷詮釋、反省、改進的社會制度。本書從政治思想的角度切入，分析西方自由民主體制的淵源、發展與困境，並在此一基礎上，檢討五十年來台灣自由主義思想與民主意識的變遷。作者認為，當前西方自由主義過於強調個人主義、普遍主義與中立性論旨，已產生不少偏差，因此建議我們善用自由主義傳統中的其他資源，發展一種比較社會化、特殊化、與倫理

²⁹管歐，*中華民國憲法論*（台北市：三民書局，1997年），頁60。

³⁰鄭世泰，*日本國憲法中集會自由權的法理研究：兼論臺灣集會遊行法的違憲問題*（台北：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化的自由主義類型。在民主政治方面，作者同樣認為代議制度有其侷限，必須濟之以參與民主與審議式民主的精神。

本書包含四個部分：(一) 總論 (二) 近代西方 (三) 當代西方 (四) 台灣。總論部分有兩篇文章，分別說明自由主義與民主政治的要義。在近代西方的部分，作者依序介紹洛克、康士坦、托克維爾與密爾的自由民主思想。在當代西方的部分，作者先討論「放任自由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的哲學爭辯，接著分析漢娜·鄂蘭與麥可·瓦瑟對自由民主體制的反省。最後一部分是台灣，作者分別討論戰後台灣自由主義思想的發展與民主意識的變遷，並以個人權力的相關爭議作為結束，提供作者書寫論文時之重要參考。³¹

(二) 李西潭 (自由、平等與民主——約翰彌勒與孫中山的政治思想)

認為，孫中山相當重視個人的自由，他不僅曾經參照美國的獨立宣言，列出中國人的「人權清單」甚至說明過他平日所信仰的就是「共和與自由主義」只不過由於當時中國正處於落後，有待改進的社會，為了追尋進步與發展，孫中山自然而然地認為需要限制個人自由，以求得國家、民族的自由；約翰彌勒在「自由論」的主要精神，乃是盡可能地在維護個人的自由，非不得已不要加以限制。因此，任何試圖建構一種理論想解決自由、平等與民主的關係之構想，均難免是一種烏托邦。

故孫中山雖未考慮到自由與平等可能會發生的衝突或緊張關係，但因中國當時所處「次殖民地」的地位，自然而然會使他重視平等甚於自由，因而一直以「平等自由」併稱，平等放在前面。且他認為「爭得了民權，人民方有平等自由的事實」，這對於久處專制帝制的中國來說，未嘗不是一條必經之路。而約翰彌勒所處的英國維多利亞盛世時期，號稱「日不落帝國」，因自由而帶來的繁榮、進步、甚至於到處都是英國殖民地的背景之下，強調自由、重視自由，也就可以理解了。³²

(三) 李銘義、林仲修、徐開基、藍於琛、吳明孝、何耀光 (民主憲政與法治)

認為，自十八世紀以來隨著人權意識的擴散和制度化，權利的內涵也不斷細緻化，一方面權利的面相增加，由第一代的言論、思想、信仰自由和財產權擴展至十九世紀的參政權，乃至二十世紀的經濟、社會、文化、生存權等。其適用對

³¹江宜樺，**自由民主的理路**（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年）

³²李西潭，**自由、平等與民主——約翰彌勒與孫中山的政治思想**（台北市：國立編譯館，1999年）

象也由特殊身分的公民普及到所有人民，不分族群、階級、性別、語言、宗教、政治主張，沒有任何歧視，在優先次序上則愈是弱勢者愈應該受到保護，權利的詮釋也趨於周全。

基本人權保障，是憲法存在重要意義，另一則是有限政府之政府體制。對於如何落實憲法基本人權，除了大法官會議解釋及憲法原條文之外，在日常生活所常常觸及之民法、刑法、行政程序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內容，可以作為佐證資料，當進行閱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參政權時，更要進一步認識選罷法及公民投票法等法律。

人權保障的基本意涵，是將法條與生活結合，例如學子常常遇到的騎車受臨檢、服兵役義務、選舉投票、校園民主、言論自由等，都和憲法有綿密關係，從憲法、憲法解釋、法律、行政命令，都可以型塑成金字塔的法律秩序，形成對人權保障的有效法理依據。因此，熟讀基本人權之內涵，並且從各種案例中了解如何保障自身權利，才是憲政與法治教育施行的真正功用。³³

（四）周世輔、周陽山（國父思想）

本書為遵照教育部規定編著而出版的國父思想用書，述及國父思想淵源及演進時，各就民族、民權、民生、哲學思想四項加以分析，強調哲學層面，對中西學說與國父思想之比較，亦較他書為多，尤其是經濟與哲學思想方面。³⁴

（五）林子儀（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

認為，言論自由可提供社會大眾較充分的資訊，使之能在參與政治決定時作出較正確之決定，而民主政治之運作因此也就能比較健全。所以其說主張凡有助於大眾作政治決定的言論，也就是其說所謂的「政治性言論」即為憲法言論自由所欲保障。同時也相信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及其基本權利的目的是在保證每個人之自主存在之尊嚴以及發展自我與成就自我之機會；亦即，基本權利乃人之所以為人所不可或缺之基本需求。總之，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就如其保障其它之基本權利一般，乃是為了保障每個人自主存在之尊嚴及發展自我成就自我的機會。所以，凡是個人自主的自我表現皆應享有言論自由。在此意義下，個人享有非常廣泛的言論自由。只有當個人的言論自由與其他人之基本權利發生衝突，如果言論

³³李銘義、林仲修、徐開基、藍於琛、吳明孝、何耀光，**民主憲政與法治**（高雄市：麗文文化，2010年）

³⁴周世輔、周陽山，**國父思想**（台北市：三民書局，1998年）

自由會對他人基本權利造成明顯及實質重大的危險，而除了限制該個人言論自由之外，別無他法可以防止此種危險時，該言論自由才可以受到是當的限制。³⁵

（六）楊譜諺、王清暉（法律與生活）

認為，基本權利的保障，導源於國家對「人性尊嚴」的尊重。所謂人性尊嚴，就是把個人的存在視為最高的價值，國家的任何施政，都不能以犧牲人民的人性尊嚴作為手段。而國家為了讓每個人都能活得有尊嚴，就會選擇身為人所應享有最基本、最低限度的權利來加以保障，這些權利就稱為「基本權利」在民主法治國家，憲法為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書，只要憲法存在一天，人民的基本權利就永遠受到保障。³⁶

（七）管歐（中華民國憲法論）

認為，中華民國憲法為五權憲法，亦為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中較新穎較進步之憲法，惟其獨特之優點，尚有待於闡揚，尤須探求憲旨，以適應國家之實際需要。本書以中華民國憲法要旨為藍本，以憲法之章節條文為經，而以有關之理論及實際問題為緯，體系分明，脈絡相貫，且於憲旨之闡發，問題之探討，法例之徵引，內容充實。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亦為立國建國之最高準繩，憲政之推進，與民治之發揚，實有不可分性，而具有互為因果之關係。³⁷

（八）謝瑞智（憲政體制與民主政治）

認為，自由主義是由中世紀封建性的束縛而解放之近代市民社會的中心思想。因此在政治面是主張民主主義；經濟面則打破關稅障礙或同業公會之特權；文化面是教育從宗教分離；宗教或思想面則為個人人格之尊重，在其他各方面常有自由主義之主張。因此自由主義，乃脫離所有外在的束縛，使個人能擁有充分之完全的發展之心理的態度，以及受該態度所支持之思想體系。³⁸

二、論文部分

（一）周敬凡《宗教自由的法建構—兼論「宗教團體法草案」》

本研究的論述重點在於：如何建構憲法上宗教自由的基本權保障；而在進入對於該重點的討論前，必須先確定一個前提：宗教自由確實有必要作為一個憲法

³⁵ 林子儀，*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台北市：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

³⁶ 楊譜諺、王清暉，*法律與生活*（台北市：謳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

³⁷ 管歐，*中華民國憲法論*（台北市：三民書局，1997年）。

³⁸ 謝瑞智，*憲政體制與民主政治*（台北市：文笙書局，2003年）。

上的基本權而被保障。關於這個前提，也有兩個要素必須要先被了解：一、一般來說，基本權之所以被規定為基本權，是基於怎麼樣的理由；二、宗教自由是不是也具備了這個理由。本文將對此提出意見。

研究結果發現，應該承認宗教自由為一基本權，以給予個人這方面的強烈保障；國家對於基本權的限制，原則上，必須符合憲的「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公益原則」。在宗教平等方面，對於不同宗教團體、信仰者、非信仰者間的宗教自由，應平等對待。此篇論文提供作者於寫作論文內容時相當重要的參考依據。³⁹

(二) 張秋發 (國中教師工作壓力與因應策略之研究—以台中市豐原區為例)

本研究以台中市豐原區之公立國民中學教師為對象，以編修之「台中市豐原區之國民中學教師工作壓力與因應策略問卷」為研究工具，採用隨機和叢集調查法，進行問卷調查，旨在探討台中市豐原區之國民中學教師工作壓力與因應策略的現況，並分析不同背景變項的國中教師，其工作壓力與因應策略的差異情形。問卷回收後，以SPSS統計軟體執行分析，並採用次數分配、百分比、標準差、平均數等統計法驗證假設，此篇論文提供作者於寫作論文內容時相當重要的參考依據。⁴⁰

(三) 張裕華 (兩岸大學生民主意識之比較研究)

本研究使用立意取樣方式以兩岸大學生為對象，採用態度量表進行經驗調查。研究兩岸大學生影響其民主意識與政治參與意向的原因，調查結果為：兩岸雖在政治、經濟體制上分離了五十餘年，但兩岸大學生在許多方面都呈現了相同之處，並且對於民主仍充滿了肯定，甚至於大陸大學生對於民主的渴望更勝於生活在自然風氣的台灣大學生。此篇論文提供作者於問卷設計及統計分析等重要的參考依據。⁴¹

(四) 郭玉芳 (新自由主義：自由與平等的關係)

³⁹周敬凡，**宗教自由的法建構—兼論「宗教團體法草案」**(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⁴⁰張秋發，**國中教師工作壓力與因應策略之研究—以台中市豐原區為例**(嘉義：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碩士論文，2013年)。

⁴¹張裕華，**兩岸大學生民主意識之比較研究**(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新自由主義的誕生是二十世紀西方政治哲學發展中的一個重大事件。新自由主義發現了政治哲學主題從自由到平等的轉換。自由和平等是西方近代以來最重要的兩大政治價值，而自由和平等的關係問題是政治哲學中的一個難題。對於自由和平等的關係問題，新自由主義的主要代表羅爾斯、諾其克和德沃金分別給出了三種不同的解決模式：自由優先、自由至上和平等至上。雖然三人的解決模式各有不同，但是他們都已優先規則來處理自由和平等的關係，並最終訴諸于自由的優先性。但是，自由優先性不過是對當代西方自由民主制度的一種理論的確證，本身並沒有普遍性和絕對性，作為對核心政治價值的確認，優先性只有相對於具體的歷史處境才有意義。此篇論文提供作者於寫作論文時的參考依據。⁴²

（五）楊合理（論宗教自由的法律保障）

本文說明，宗教自由法律保障的基本原則、國際標準、主要制度和界限、保護宗教自由的國家義務等問題，並在此基礎上提出了加強我國宗教自由法律保障的建議。為此，本文對宗教自由法律保障的含意、宗教自由法律保障的歷史進程和意義、宗教自由法律保障的基本原則、主要制度以及我國宗教自由的法律保護的成就和建議等問題進行了系統的探討。

宗教自由的內容包括內在的宗教自由和外在的宗教行為自由。宗教自由的特點有：不受侵犯性和易受侵犯性、無對價性、個人性和群體性、普遍性。宗教存在有其特定的社會歷史依據，宗教是人類一種精神需求。宗教自由法律保障的意義重大，表現在：宗教自由是民主憲政的必然要求；保障宗教自由，有利於提升公民道德和社會的整體道德；保障宗教自由，有利於建構和諧社會。⁴³

（六）萬珂（新聞自由的法律保護——公眾人物名譽權問題研究）

本研究從分析名譽權與言論自由的關係入手，指出言論自由的實質是政治性言論的自由，而公眾人物的名譽問題恰恰是與言論自由關係最為密切的名譽權問題。本文認為，近三十年來美國的公眾人物名譽權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沒有變過，變化的是對何者是「公眾人物」的認定標準上，本文總結美國的司法實踐，為釐清公眾人物的「面目」作了一些嚐試。本文認為美國的公眾人物名譽權法律制度自產生後也產生過一些爭議，但總地說來是瑕不掩瑜；中國現在還沒有針對公眾

⁴²郭玉芳，**新自由主義：自由與平等的關係**（吉林省：吉林大學哲學社會學院博士論文，2009年）。

⁴³楊合理，**論宗教自由的法律保障**（蘇州：蘇州大學博士論文，2008年）。

人物名譽權的法律規定，法院在審理公眾人物名譽權案件時適用的是與普通人一樣的法律規定。

對於建構我國的公眾人物名譽權法律制度，本文認為最重要的是將公眾人物名譽權訴訟從一般民事侵權訴訟變為憲法訴訟。現在所能做的只是修改現有的司法解釋，在司法解釋中對審理公眾人物的名譽權案件作出規定。⁴⁴

三、期刊部分

(一) 宋玉波 (國際人權法上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及其在中國的實踐)

本文說明，宗教作為這個世界包羅萬象的總的理念和信仰，再給世人帶來和平與希望的同時，也導致緊張和衝突。人類在經歷了宗教不寬容、不自由乃至慘烈的戰爭之後，終於意識到了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極端重要性。宗教或信仰自由也因此由少數國家憲法保障的人權發展為一項普遍的國際人權。隨著中國簽署甚至批准眾多的國際人權法律文件，中國人民正在日益充分地享有國際法上普遍確認和保障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權利。⁴⁵

(二) 汪進元 (人身自由的構成與限制)

本文說明，狹義的人身自由是指身體活動自由，包括積極作為的自由和消極不作為的自由；廣義的人身自由還包括居住和遷徙自由、出入境自由等。比較人身自由之限制的立憲規則，英美國家重程式保障；德國重實體保障，並明列了限制人身自由的理由和目的；國際人權法和日本等國兼采上述模式的合理因素，具體規定了限制人身自由的程式和實體規則。我國憲法的規定則過於抽象。對人身自由的限制方式有限制與剝奪、追懲性限制與保護性限制、隔離性限制與管束性限制等，目的只能為了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⁴⁶

(三) 胡超宏 (遷徙自由、平等權和社會保障)

本文說明，戶籍制度改革目標的實現有賴於對遷徙自由的深入研究。從外國歷史看，英國《濟貧法》和美國憲法中的平等保護條款與遷徙自由的實現之間有內在聯繫，不平等的社會保障制度會極大地限制公民的遷徙自由。而我國不但存

⁴⁴萬珂，**新聞自由的法律保護——公眾人物名譽權問題研究**（北京：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

⁴⁵宋玉波，「國際人權法上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及其在中國的實踐」，**學術界**，月刊，第174期（2012年11月），頁82-94。

⁴⁶汪進元，「人身自由的構成與限制」，**華東政法大學學報**，第2期，（2011年），頁11-17。

在不平等的社會保障制度，還存在著一系列根據戶籍制度建立起來的有差別的社會制度體系，那麼，只有先在這些領域進行改革，才能實現公民的遷徙自由。⁴⁷

（四）羅厚如（遷徙自由的比較研究）

本文研究了遷徙自由的內涵及歷史發展，比較分析了外國憲法和國際人權公約中有關遷徙自由的規定。作者認為：遷徙自由是勞動力資源得以合理配置的前提條件，是市場經濟發展的內在要求。文章還從我國的國家性質、公民個人素質、人口流動狀況以及法律體系的內容等諸多因素分析了現階段確立遷徙自由在我國憲法中地位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建議修改我國現行憲法第三十九條。同時，制定、完善有關立法，保證公民正確行使遷徙自由。⁴⁸

（五）龔子秋（大學校園中宗教現象的法律分析）

本文說明，隨著改革開放的不斷深入和社會開放程度的不斷擴大，當前我國大學生對宗教普遍持寬容態度，有的甚至主動接受宗教的影響，宗教現象在大學校園中一定程度地存在。而一些高校學生主管部門對「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規定在本質內涵上認知不清，在法律界碑和法律調控上把握不準，導致對高校校園宗教現象控制不力。因此，準確分析大學校園宗教現象的現況，正確解讀我國宗教信仰自由的科學內涵，堅持「教育與宗教相分離」的原則，對校園宗教現象進行有效的法律控制，有著重要的理論價值和現實意義。⁴⁹

第二節 自由的定義

意指由憲法或根本法所保障的一種權利或自由權，能夠確保人民免於遭受某一專制政權的奴役、監禁或控制，或是確保人民能獲得解放，任性意義的自由。想做什麼就說什麼，想做什麼就做什麼。自由放任，按規律辦事意義下的自由，所謂對必然的認識和改造。絕對的自由在理論上可能存在，但由於社會是由人與人所組成，自由不僅是個人的議題，而是社會中各個主體之間彼此互相界定的程度，因此有人認為人的自由受制於他人的同等的自由，進而有人認為自由與責任相關，有相關之自由即應負相關之責任。自由是政治哲學的核心概念。自由也是一種社會概念。自由是社會人的權利。與自由相對的，是奴役。一個人的自由，

⁴⁷胡超宏，「遷徙自由、平等權與社會保障」，*熱點分析，理論月刊*，第1期，（2009年），頁141-143。

⁴⁸羅厚如，「遷徙自由的比較研究」，*法學論壇，河北法學*，第4期（1995年），頁5-10。

⁴⁹龔子秋，「大學校園中宗教現象的法律分析」，*江海學刊*（2012年4月），頁165-170。

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為範圍，才是真自由。如果侵犯他人的範圍，便是不自由。

自由的觀念在當前世界較為流行。有觀點認為自由是促進人類進步的最偉大的原動力之一。自由即有權做一切無害於他人的任何事情。自由的底線和原則，是保護每一個個體的自由。所以，公民的財產和人權不應該受到侵犯，並由構成人民之間契約而起草的法律來保障。而遊行集會權、著作出版權、新聞知情監督權等等是基本的人權。關於國家和個人的關係，則認為早在國家出現之前的人的權利比國家的權利更為珍貴和不可剝奪。任何一個國家都沒有權利去限制人民的幸福及追求幸福的權利。國家應該保護人民的人權，並以營建人民的幸福、保障人權為自己的責任，也是一個國家存在的合理前提。堅持人文主義，以人為本，現在已經是世界上最主流的思潮。

根據對自由的不同理解，自由主義區分為兩個傳統，一個是洛克式的自由主義，重視的是思想和良心自由、基本的個人權利和財產權利；一個是盧梭式的自由主義，更重視政治自由和參與政治生活的平等權利。⁵⁰

而法國大革命綱領性文件《人權宣言》中，對自由的定義為「自由即有權做一切無害於他人的任何事情」；孫中山先生指出，一個人的自由，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為範圍，才是真自由。如果侵犯他人的範圍，便是不自由。因此，本文將自由分成身體自由、居住自由、遷徙自由、意見自由、秘密通訊自由、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等七大面向，而意見自由又細分出言論自由、學術自由、出版自由、新聞自由、資訊自由等五個細項來進行定義與設計問題。以下逐一分細項敘述問卷定義：

壹、身體自由

身體自由，又稱人身自由，指人民身體不受國家權力之任意侵害。人身自由有廣義和狹義之分。狹義的人身自由是指人的身體活動自由，具體包括積極作為的身體活動自由和消極不作為的身體活動自由。前者是指任何人可以隨心所欲地在任何時間前往任何地點的自由；後者是指任何人也有權在任何時間居留 anywhere 地點或者不前往任何地點的自由。狹義的人身自由之目的具有不特定性或者多樣性，例如閒逛、上班、上學、赴宴或訪友等等。廣義的人身自由是指具有特定目

⁵⁰郭玉芳，**新自由主義：自由與平等的關係**（吉林省：吉林大學哲學社會學院博士論文，2009年）。

的的並伴隨有特定的物質和精神需求的身體活動自由，包括居住自由、遷徙自由、出入境自由等等。⁵¹

身體自由亦即人身不可侵犯權。又為人民一切自由之基礎，因身體既不自由，則其他自由既無所附麗，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關於人民之身體自由，其中又可分為二種情形：一為，不得非法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若需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必須具有下列要件：須為法定機關、須依法定程序、須因法定原因、須於法定時間移送提審或處理；一為，不受軍事審判「除現役軍人外」。

貳、居住自由

居住自由，是指人民在居所、住所生活之自由，政府官吏或他人無故不得侵入或搜索之意。

就是保障人民可以享有一個安寧的居住空間；人民在其所居住的房舍之內，可以不受國家公權力違法之侵犯；對於人民住宅的進入，惟有經過屋主的同意才可以，即使是國家的官員，若未依照法定程序，也不可以侵入或搜索。

居住自由亦得稱為居住處所不可侵犯權，即人民居住之處所，不受侵害之意，其中包括：不得無故侵入、不得無故搜索、不得無故封錮，即如公務人員非依法律如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及行政執行法等，亦不得擅行侵入、搜索或封錮。⁵²

所謂居住自由，並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者之住居為限，亦不僅以因特定行為所選定之居所為其適用範圍，即令暫時棲身之居寓房舍或旅社，非得居住人之同意，亦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錮，刑法亦有妨礙居住自由之規定，是為對居住自由之保障。

參、遷徙自由

所謂遷徙自由，不僅是在國內人民得隨意旅行移居國內任何處所，不受限制及差別待遇之國內遷徙自由外，尚包括人民得自由進出國外並由國外遷入國內不受任何限制之國際遷徙自由。

遷徙自由亦得為通行之自由。居住為靜止的所在，遷徙為移動的所在，人民日常生活勢難固定於某一處所，有需移動不居，遷徙靡定。所謂遷徙，並不以由甲地而遷移於乙地以永久定居之意為限，及短時之旅行遊覽、訪問等行動均屬之。

⁵¹汪進元，「人身自由的構成與限制」，**華東政法大學學報**，第2期，(2011年)，頁11-17。

⁵²管歐，**中華民國憲法論**（台北市：三民書局，1997年），頁57。

遷徙可分為國內的遷徙及國外的遷徙，國內遷徙自由是指在法律規定的合理限制下，自由地在一國境內旅行、居留或定居的權利；國際遷徙自由是指暫時或永久離開現所在國或返回原所在國的權利。⁵³原則上都應該自由，惟各國法律，亦每有加以適當之限制者，例如國內之遷徙者，須依戶籍法之規定，而為遷出遷入之申報登記；國外之遷徙者，須依護照條例之規定，而為核准簽證是也。

遷徙自由的含義，一般認為有狹義和廣一兩種，狹義的遷徙自由僅指國內遷徙自由，及在一國領土範圍內自由旅行和定居的權利；廣義的遷徙自由包括國際遷徙自由，即自由離開其本國到他國旅行和居住以及自由返回本國的權利。⁵⁴

肆、言論自由

言論自由，是按照自己的意願在公領域自由的表達思想以及閱聽他人陳述意見的權利。

言論自由是指公民在任何問題上均有以口頭、書面、出版、廣播或其他方法發表意見或看法的自由。

言論自由是民主國家的人民基本權利，必須以真實論述與表達意見為出發點，故隱瞞事實或扭曲事實，尤其是以言論威脅他人，則不屬於言論自由的保護範圍。言論自由通常被認為是現代民主中一個不可或缺的概念，而且被多數民主國家納入憲法保護，在這概念下，他被認為不應受到政府的審查。然而少數專制極權國家可能仍然處罰某些破壞他們權利統治的表達類型，以煽惑叛亂、誹謗、發佈與國家安全相關的秘密等等藉口整肅異己。

伍、講學自由

講學自由就是學術自由，是指教師或學生不受外在力量的限制和壓迫，而能自由地進行學術研究或教學活動。

講學自由，是指人民可將其學術上的意見表達出來，並擁有追求真理，不受宗教、政治或其他勢力的干涉及妨礙之自由。學術自由範圍包括：研究自由、學習自由、教學自由及發表自由等。

講學自由，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

⁵³羅厚如，「遷徙自由的比較研究」，*法學論壇*，*河北法學*，第4期（1995年），頁5-10。

⁵⁴胡超宏，「遷徙自由、平等權與社會保障」，*熱點分析*，*理論月刊*，第1期，（2009年），頁141-143。

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其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大學課程如何訂定，大學法未定有明文，然因直接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亦屬學術之重要事項，為大學自治之範圍。

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一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

陸、出版自由

出版自由，是指，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印行及散布圖書的權利與自由。

出版自由，是指人民將意見以文字、圖書、音符等方式出版而對外公開流傳、散播的自由。因為出版品大多都具有一定數量，所以意見自由中，以出版自由對社會所造成的影響最為重大、深遠。

有關出版自由係人民對於公共事務，包括政治、經濟、社會等範疇，得以出版品來表達意見，出版品的刊印及發行，不限於紙張或書籍，均不受政府非法干涉。出版自由又稱「刊行自由」。各國對於出版之管理方法，大抵有下列兩種制度，1.預防制：又稱事前預防制，是指書籍、刊物等在出版之前要接受國家主管機關的檢查。這種制度在民主國家已被遺棄。2.追懲制：又稱事後處罰制，指出版品不受事前檢查，但如果出版品構成違法，如妨礙善良風俗等，得在出版後依法進行制裁。台灣亦採追懲制。⁵⁵

柒、新聞自由

新聞自由，指媒體在採訪、報導、評論集刊行等方面，有不受政府箝制的自由。

新聞自由，或稱新聞自由權，通常只政府通過憲法或相關法律條文保障本國公民言論、結社以及新聞出版界採訪、報導、出版、發行等的自由權利。這一概念也可以延伸至保障新聞界採集和發布信息，並提供給公眾的充分自由。

至於官方的信息、政府則有責任和義務根據信息的相關程度和重要性對其進

⁵⁵李銘義、林仲修、徐開基、藍於琛、吳明孝、何耀光，*民主憲政與法治*（高雄市：麗文文化，2010年），頁 117-120。

行詳細的分類，已決定哪些信息可以向公眾公開，哪些信息涉及到了國家的機密而必須受到保護，以此來維護本國的國家利益。許多政府從所謂的「陽光法案」或《信息合法化自由公約》來定義國家利益的概念範圍。⁵⁶

若以第四權理論為基礎的新聞自由，其具體內容為何，端視其為達成憲法所賦予的監督功能的需要而定。大致而言，要使新聞媒體能發揮監督功能，其最低程度的新聞自由應包括下列幾種：設立新聞媒體事業的權利，搜集資訊的權利，不揭露資訊來源的權利，編輯權利，傳播散發資訊的權利等。⁵⁷

捌、資訊自由

資訊自由，又稱信息自由，是指保護使用網際網路和資訊科技表達意見的自由。資訊自由也涉及對資訊技術領域的審查，譬如在不受到審查或者是限制下使用網路資料的能力。

資訊自由可以視作是言論自由的延伸，受到國際人權法認可的基本人權，後者在現代被普遍認為是在任何型態的媒體上，以口述、文字、印刷、透過網際網路或透過藝術表達的自由。這代表在言論自由的保護範圍上除了內容以外，還包含表達的方式。資訊自由也可能引用於網際網路和資訊技術領域下的隱私權。隱私權，如同自由陳述權一般，皆是人權包含的權利，而資訊自由法則是隱私權的一項延伸產品。⁵⁸

網際網路的審查，包括對出版的控制或限制以及網際網路信息的許可。

玖、秘密通訊自由

秘密通訊自由（通訊不得無故被監聽、通信不得無故被拆閱），是指除因國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機關或者檢察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對通信進行檢查外，任何組織或者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秘密通訊自由即人民意思之交換可以秘密方式為之，不受任何官吏或任何他

⁵⁶陽光法案，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9%99%BD%E5%85%89%E6%B3%95%E6%A1%88>（檢索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⁵⁷林子儀，*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台北市：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頁 97。

⁵⁸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4%BF%A1%E6%81%AF>（檢索日期 2014 年 3 月 7 日）。

人非法侵犯之意；因此又稱「通訊秘密不受侵犯」之權。⁵⁹

所謂通訊，凡用書函、電報、電話等工具或方法均屬之。通訊為意見之傳達，思想之溝通，消息之傳播，與文化之交流，關係甚切，小之為私人利害攸關，大之為社會之公益所繫，故對於通訊之自由，應予保障。

關於通訊自由，其含義有二：其一為人民之通訊，不得無故被人扣押或隱匿，其二為通訊之內容，不得無故被人拆閱。通訊自由為人民之權利，在憲法上明文規定予以保障，但在特殊情況之下，仍得依法律之規定，對於通訊自由予以適當之限制，即監所囚犯、未成年子女、受監聽對象及在戰爭時，不再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拾、宗教自由

宗教自由（信仰宗教自由），是指，人民可以自由決定是否信仰宗教，不受外力脅迫、不受政府監控。

宗教自由，是指一個人可以在一個社會中自由選擇其宗教信仰和在這個社會中公開參加這個宗教信仰的儀式和傳統或者選擇不信任和宗教而不必擔心受社會的迫害或歧視。宗教自由也包括根據自己的判斷放棄或改變自己的宗教信仰的自由。亦包含了一個人不受任何可動搖的宗教教條的束縛和影響選擇自己的人生目標的自由。

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是為信教自由權，係指人民有信仰宗教與否之自由，與人民有履行宗教儀節與否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給於優待或不利益等等。

宗教自由的保障，包括宗教信仰自由，從事宗教活動的自由以及宗教結社的自由，其中宗教信仰自由係屬個人內部精神事項，應受完整的保障，至於從事宗教活動的自由及宗教結社的自由部分，因已涉及宗教組織之外部行為，則受相對的保障，國家得在不侵害宗教自由及為保障公共利益與秩序等前提下，予以法律規範，據此信徒及大眾權益方能同時獲得保障。⁶⁰

⁵⁹李銘義、林仲修、徐開基、藍於琛、吳明孝、何耀光，**民主憲政與法治**（高雄市：麗文文化，2010年），頁180。

⁶⁰李銘義、林仲修、徐開基、藍於琛、吳明孝、何耀光，**民主憲政與法治**（高雄市：麗文文化，2010年），頁171。

拾壹、集會結社自由

所謂集會，指人民因一定目的而為臨時之聚集，為特定或不特定人之集合；所謂結社，乃指人民因一定目的而為永久性之組織，為特定人有規律的團體。

集會：一群人短時間的集合，集會以外在的人群聚集為特徵，只要有某特定目的，或是某些共同目的之人群集會，便可稱為人民之集會。集會自由是保障人民為了某個共同的興趣、理想獲利益，而可以暫時結合在一起活動的自由；除了指可以和平參與任何集會的權利外，很多時都用來指稱在特定課題與政府對立之時，反對者有權就這一課題集會反對。集會自由是自由主義及民主主義提倡者的一種重要權利。

結社：一群人長時間的結合，與集會的不同處在於集結的時間。集會自由或結社自由可以使社會中的個人集中力量，發揮集體言論的影響力，這是相當重要的一個權利，也是民主國家的象徵。

第三節 兩岸對自由權之相關法律規定

壹、人身自由

台灣部分：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8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⁶¹

二、中華民國憲法第9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⁶¹本節自由相關法規在台灣部分均來自，[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5%88%91%E6%B3%95)，<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5%88%91%E6%B3%95> 檢索日期 2013 年 11 月 7 日)。

- 三、**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四、**刑法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五、**刑法第 307 條**：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六、**民法第 17 條**：自由不得拋棄。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 七、**民法第 150 條**：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為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八、**民法第 151 條**：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 九、**民法第 152 條**：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應即時向法院聲請處理。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十、**民法第 195 條**：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 十一、**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 十二、**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

序所必要者為限。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但檢察官或押所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依前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其對象、範圍及期間等，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定並指揮看守所為之。但不得限制被告正當防禦之權利。被告非有事實足認為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以有急迫情形者為限，由押所長官行之，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

大陸部分：

十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7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決定或者人民法院決定，並由公安機關執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剝奪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體。⁶²

十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51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自行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

十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賠償法第3條：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行使行政職權時有下列侵犯人身權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賠償的權利：（一）違法拘留或者違法採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強制措施的；（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剝奪公民人身自由的；（三）以毆打、虐待等行為或者唆使、放縱他人以毆打、虐待等行為造成公民身體傷害或者死亡的；（四）違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體傷害或者死亡的；（五）造成公民身體傷害或者死亡的其他違法行為。

十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39條：被判處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執行期間，應當遵守下列規定：（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服從監督；（二）未經執行機關批准，不得行使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自由的權利；（三）按照執行機關規定報告自己的活動情況；（四）遵守執行機關關於會客的規定：

⁶² 本節自由相關法規在大陸部分均來自，**S-link 電子六法全書，大陸法規彙編**，<http://www.6law.idv.tw/ca-1.htm>（檢索日期：2013年11月7日）。

(五) 離開所居住的市、縣或者遷居，應當報經執行機關批准。對於被判處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勞動中應當同工同酬。

十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34條：故意傷害他人身體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傷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別殘忍手段致人重傷造成嚴重殘疾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規定的，依照規定。

十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38條：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剝奪他人人身自由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具有毆打、侮辱情節的，從重處罰。

十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45條：非法搜查他人身體、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員濫用職權，犯前款罪的，從重處罰。

二十、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2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任務，是保證準確、及時地查明犯罪事實，正確應用法律，懲罰犯罪分子，保障無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覺遵守法律，積極同犯罪行為作鬥爭，維護社會主義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權，保護公民的人身權利、財產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保障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

二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武裝警察法第18條：人民武裝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財產安全受到侵犯或者處於其他危難情形，應當及時救助。

二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武裝警察法第19條：人民武裝警察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非法剝奪、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體、物品、交通工具、住所、場所；(二) 包庇、縱容違法犯罪活動；(三) 洩露國家秘密、軍事秘密；(四) 其他違法違紀行為。

二十三、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獄法第7條：罪犯的人格不受侮辱，其人身安全、合法財產和辯護、申訴、控告、檢舉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剝奪或者限制的權利不受侵犯。罪犯必須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規紀律，服從管理，接受教育，參加勞動。

貳、居住自由

台灣部分：

-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10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二、**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三、**中華民國憲法第155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 四、**民法第 20 條**：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 五、**民法第 21 條**：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 六、**民法第 22 條**：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居所視為住所：一、住所無可考者。二、在我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 七、**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 八、**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
- 九、**自來水法第 12 條**：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內，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為有貽害水質水量者，得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期間內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其所受之損失，由自來水事業補償之。前項補償金額，如雙方不能達成協議時，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 十、**水利法第 79 條**：水道沿岸之種植物或建造物，主管機關認為有礙水流者，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限令當事人修改、遷移或拆毀之。但應酌予補償。前項水道沿岸係指未建堤防之水道，在尋常洪水位到達地區外緣毗連之土地。
- 十一、**刑法第 306 條**：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 十二、**刑法第 307 條**：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大陸部分：

十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7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侵入公民的住宅。

十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11條：入境定居或者工作的中國公民，入境後應當按照戶口管理規定，辦理常住戶口登記。入境暫住的，應當按照戶口管理規定辦理暫住登記。

十五、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第40條：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處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款；情節較輕的，處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並處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款：(一) 組織、脅迫、誘騙不滿十六週歲的人或者殘疾人進行恐怖、殘忍表演的；(二) 以暴力、威脅或者其他手段強迫他人勞動的；(三)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體的。

十六、中華人民共和國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19條：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不得讓不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脫離監護單獨居住。

參、遷徙自由：

台灣部分：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10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二、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三、中華民國憲法第155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大陸部分：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第6條：公民應當在經常居住的地方登記為常住人口，一個公民只能在一個地方登記為常住人口。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第10條：公民遷出本戶口管轄區，由本人或者戶主在遷出前向戶口登記機關申報遷出登記，領取遷移證件，註銷戶口。

公民由農村遷往城市，必須持有城市勞動部門的錄用證明，學校的錄取

證明，或者城市戶口登記機關的准予遷入的證明，向常住地戶口登記機關申請辦理遷出手續。

公民遷往邊防地區，必須經過常住地縣、市、市轄區公安機關批准。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第 11 條：被徵集服現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戶主持應徵公民入伍通知書向常住地戶口登記機關申報遷出登記，註銷戶口，不發遷移證件。

七、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第 13 條：公民遷移，從到達遷入地的時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內，農村在十日以內，由本人或者戶主持遷移證件向戶口登記機關申報遷入登記，繳銷遷移證件。

八、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第 14 條：被假釋、緩刑的犯人，被管制分子和其他依法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在遷移的時候，必須經過戶口登記機關轉報縣、市、市轄區人民法院或者公安機關批准，才可以辦理遷出登記；到達遷入地後，應當立即向戶口登記機關申報遷入登記。

九、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第 15 條：公民在常住地市、縣範圍以外的城市暫住三日以上的，由暫住地的戶主或者本人在三日內向戶口登記機關申報暫住登記，離開前申報註銷；暫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設置旅客登記簿隨時登記。

公民在常住地市、縣範圍以內暫住，或者在常住地市、縣範圍以外的農村暫住，除暫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設置旅客登記簿隨時登記以外，不辦理暫住登記。

十、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第 16 條：公民因私事離開常住地外出、暫住的時間超過三個月的，應當向戶口登記機關申請延長時間或者辦理遷移手續；既無理由延長時間又無遷移條件的，應當返回常住地。

肆、意見自由：

台灣部分：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二、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三、中華民國憲法第 162 條：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 四、中華民國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五、中華民國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六、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七、刑法第 311 條：**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 八、電信法第 22 條：**電信事業非依法律，不得拒絕電信之接受及傳遞。但對於電信之內容顯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者，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大陸部分：

- 九、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5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
- 十、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51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自行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
- 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秘密法第 27 條：**報刊、圖書、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的編輯、出版、印製、發行，廣播節目、電視節目、電影的製作和播放，互聯網、移動通信網等公共資訊網路及其他傳媒的資訊編輯、發佈，應當遵守有關保密規定。
- 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秘密法第 28 條：**互聯網及其他公共資訊網路運營商、服務商應當配合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檢察機關對洩密案件進行調查；發現利用互聯網及其他公共資訊網路發佈的資訊涉及洩露國家秘密的，應當立即停止傳輸，保存有關記錄，向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報告；應當根據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的要

求，刪除涉及洩露國家秘密的資訊。

十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第 29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處五日以下拘留；情節較重的，處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違反國家規定，侵入電腦資訊系統，造成危害的；（二）違反國家規定，對電腦資訊系統功能進行刪除、修改、增加、干擾，造成電腦資訊系統不能正常運行的；（三）違反國家規定，對電腦資訊系統中存儲、處理、傳輸的資料和應用程序進行刪除、修改、增加的；（四）故意製作、傳播電腦病毒等破壞性程序，影響電腦資訊系統正常運行的。

伍、秘密通訊自由：

台灣部分：

-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 12 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二、**中華民國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三、**刑法第 133 條：**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四、**刑法第 315 條：**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
- 五、**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不得限制之。但接見時間不得逾一小時，且以一次為限。接見經過之時間，同為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不予計入二十四小時計算之事由。前項接見，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時，得暫緩之，並指定即時得為接見之時間及場所。該指定不得妨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正當防禦及辯護人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權利。
- 六、**刑事訴訟法第 135 條：**郵政或電信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一、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

本案有關係者。二、為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為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為限。為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七、郵政法第 10 條：中華郵政公司或其服務人員，不得開拆他人之郵件。但有事實足認內裝之物為郵政禁寄物品、不適用優惠資費或違反郵政法規，經寄件人或收件人同意開拆者，不在此限。郵件經依前項但書規定開拆查驗後，應予驗訖之證明。寄件人或收件人不同意開拆時，中華郵政公司得拒絕接受或遞送該郵件。

八、郵政法第 11 條：中華郵政公司或其服務人員因職務知悉他人秘密者，有保守秘密之義務；其服務人員離職者，亦同。

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 條：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 條：通訊監察，除為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者外，不得為之。前項監察，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十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3 條：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執行通訊監察，除經依法處置者外，應維持通訊暢通。

十二、電信法第 6 條：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處理之通信，他人不得盜接、盜錄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侵犯其秘密。電信事業應採適當並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其處理通信之秘密。

十三、電信法第 7 條：電信事業或其服務人員對於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退職人員，亦同。前項依法律規定查詢者不適用之；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通信紀錄及使用資料之作業程序，由電信總局訂定之。電信事業用戶查詢本人之通信紀錄，於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系統技術可行，並支付必要費用後，電信事業應提供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十四、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

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

十五、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

大陸部分：

十六、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40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國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機關或者檢察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對通信進行檢查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十七、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51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自行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

十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52 條：隱匿、毀棄或者非法開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權利，情節嚴重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十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53 條：郵政工作人員私自開拆或者隱匿、毀棄郵件、電報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而竊取財物的，依照本法第 264 條的規定定罪從重處罰。

二十、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84 條：非法使用竊聽、竊照專用器材，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二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 37 條：辯護律師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會見和通信。其他辯護人經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許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會見和通信。辯護律師持律師執業證書、律師事務所證明和委託書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會見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應當及時安排會見，至遲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特別重大賄賂犯罪案件，在偵查期間辯護律師會見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應當經偵查機關許可。上述案件，偵查機關應當事先通知看守所。辯護律師會見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瞭解案件有關情況，提供法律諮詢等；自案件移送審查起訴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實有關證據。辯護律師會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時不被監聽。辯護律師同被監視

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會見、通信，適用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

二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執行機關對被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採取電子監控、不定期檢查等監視方法對其遵守監視居住規定的情況進行監督；在偵查期間，可以對被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的通信進行監控。

二十三、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獄法第 47 條：罪犯在服刑期間可以與他人通信，但是來往信件應當經過監獄檢查。監獄發現有礙罪犯改造內容的信件，可以扣留。罪犯寫給監獄的上級機關和司法機關的信件，不受檢查。

二十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第 42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處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罰款；情節較重的，處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並處五百元以下罰款：（一）寫恐嚇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脅他人人身安全的；（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實誹謗他人的；（三）捏造事實誣告陷害他人，企圖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處罰的；（四）對證人及其近親屬進行威脅、侮辱、毆打或者打擊報復的；（五）多次發送淫穢、侮辱、恐嚇或者其他資訊，干擾他人正常生活的；（六）偷窺、偷拍、竊聽、散佈他人隱私的。

二十五、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第 48 條：冒領、隱匿、毀棄、私自開拆或者非法檢查他人郵件的，處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罰款。

二十六、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辦法第 3 條：公民使用互聯網電子郵件服務的通信秘密受法律保護。除因國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機關或者檢察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式對通信內容進行檢查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秘密。

陸、宗教自由：

台灣部分：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 13 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二、**中華民國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

制之。

三、刑法第 246 條：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大陸部分：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6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51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自行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51 條：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非法剝奪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數民族風俗習慣，情節嚴重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武裝警察法第 21 條：人民武裝警察應當舉止文明，禮貌待人，遵守社會公德，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

柒、集會結社自由：

台灣部分：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 14 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二、中華民國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三、集會遊行法第 2 條：本法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本法所稱遊行，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

四、集會遊行法第 4 條：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

五、集會遊行法第 5 條：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

- 六、集會遊行法第 8 條：**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一）依法令規定舉行者。（二）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三）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但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以室外集會論。
- 七、集會遊行法第 9 條：**室外集會、遊行，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於六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六日前申請之限制：（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糾察員姓名、性別、職業、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二）集會、遊行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三）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四）預定參加人數。（五）、車輛、物品之名稱、數量。前項第一款代理人，應檢具代理同意書；第三款集會處所，應檢具處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文件；遊行，應檢具詳細路線圖。
- 八、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一）未滿二十歲者。（二）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四）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集會遊行法第 11 條：**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予許可：（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十條規定者。（二）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三）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者。（四）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五）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廢止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六）申請不合第九條規定者。
- 十、集會遊行法第 23 條：**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及參加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十一、集會遊行法第 26 條：**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十二、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十三、集會遊行法第 30 條：集會、遊行時，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侮辱、誹謗公署、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大陸部分：

十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5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

十五、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51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自行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

十六、中華人民共和國集會遊行示威法第 2 條：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舉行集會、遊行、示威，均適用本法。本法所稱集會，是指聚集於露天公共場所，發表意見、表達意願的活動。本法所稱遊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場所列隊行進、表達共同意願的活動。本法所稱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場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會、遊行、靜坐等方式，表達要求、抗議或者支持、聲援等共同意願的活動。文娛、體育活動，正常的宗教活動，傳統的民間習俗活動，不適用本法。

十七、中華人民共和國集會遊行示威法第 3 條：公民行使集會、遊行、示威的權利，各級人民政府應當依照本法規定，予以保障。

十八、中華人民共和國集會遊行示威法第 4 條：公民在行使集會、遊行、示威的權利的時候，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不得反對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

十九、中華人民共和國集會遊行示威法第 5 條：集會、遊行、示威應當和平地進行，不得攜帶武器、管制刀具和爆炸物，不得使用暴力或者煽動使用暴力。

二十、中華人民共和國集會遊行示威法第 7 條：舉行集會、遊行、示威，必須依照本法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併獲得許可。下列活動不需申請：（一）國家舉行或者根據國家決定舉行的慶祝、紀念等活動。（二）國家機關、政黨、社會團體、企業事業組織依照法律，組織章程舉行的集會。

二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集會遊行示威法第 8 條：舉行集會、遊行、示威，必須

有負責人。依照本法規定需要申請的集會、遊行、示威，其負責人必須在舉行日期的五日前向主管機關遞交書面申請。申請書中應當載明集會、遊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標語、口號、人數、車輛數、使用音響設備的種類與數量、起止時間、地點（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線和負責人的姓名、職業、住址。

二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集會遊行示威法第 12 條：申請舉行的集會、遊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許可：（一）反對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二）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的（三）煽動民族分裂的（四）有充分根據認定申請舉行的集會、遊行、示威將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嚴重破壞社會秩序的。

二十三、中華人民共和國集會遊行示威法第 12 條：公民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發動、組織、參加當地公民的集體、遊行、示威。

二十四、中華人民共和國集會遊行示威法第 16 條：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組織或者參加違背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職責、義務的集體、遊行、示威。

二十五、中華人民共和國集會遊行示威法第 17 條：以國家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組織的名義組織或者參加集會、遊行、示威，必須經本單位負責人批准。

二十六、中華人民共和國集會遊行示威法第 33 條：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發動、組織當地公民的集會、遊行、示威的、公安機關有權予以拘留或者強行遣回原地。

二十七、中華人民共和國集會遊行示威法第 34 條：外國人在中國境內舉行集會、遊行、示威，適用本法規定。外國人在中國境內未經主管機關批准不得參加中國公民興行的集會、遊行、示威。

二十八、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第 55 條：煽動、策劃非法集會、遊行、示威，不聽勸阻的，處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十九、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第 5 條：國家保護社會團體依照法律、法規及其章程開展活動，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研究目的在瞭解兩岸大學生對自由的認知差異，因自由認知是一個很復雜的概念，對每個人會有不同的意義，因此必須要分成各個面向細項，作者採用中華民國憲法的自由權種類作區分為：身體自由、居住自由、遷徙自由、思想自由、秘密通訊自由、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等七個面向，再細分為：人身自由、居住自由、遷徙自由、言論自由、學術自由、出版自由、新聞自由、資訊自由、通訊不得無故被監聽通信不得無故被拆閱、信仰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等細項，以各個細項來探討大陸大學生與台灣大學生對自由的認知差異。因此，根據研究目的以及研究內容，發展其研究架構，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經由分析及處理相關統計數值，藉以回答待回答問題。本章內容共分五節，分別為：第一節研究方法與架構、第二節研究假設、第三節研究對象、第四節問卷設計、第五節研究工具與實施過程。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對自由之看法，具體做法是經由文獻探討分析與本研究相關的研究及理論，組成研究架構。透過問卷調查法來蒐集研究資料，以了解兩岸大學生對自由之看法。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進行問卷設計；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量化數據的蒐集，再經由問卷整理數值後進行分析，整理出主要的研究發現。研究者參考相關文獻、兩岸法規、相關研究自行設計編製「兩岸大學生對自由之看法問卷」為本研究之研究工具；針對台灣大學生、大陸大學生進行問卷調查。

貳、研究架構

根據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結果，綜合成本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根據圖中可得知整個研究架構是由，身體自由、居住自由、遷徙自由、意見自由（思想自由）、秘密通訊自由、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等自由的 7 個面向組合而成。分別探討台灣大學生和大陸大學生對自由各面向的看法，再進而比較其差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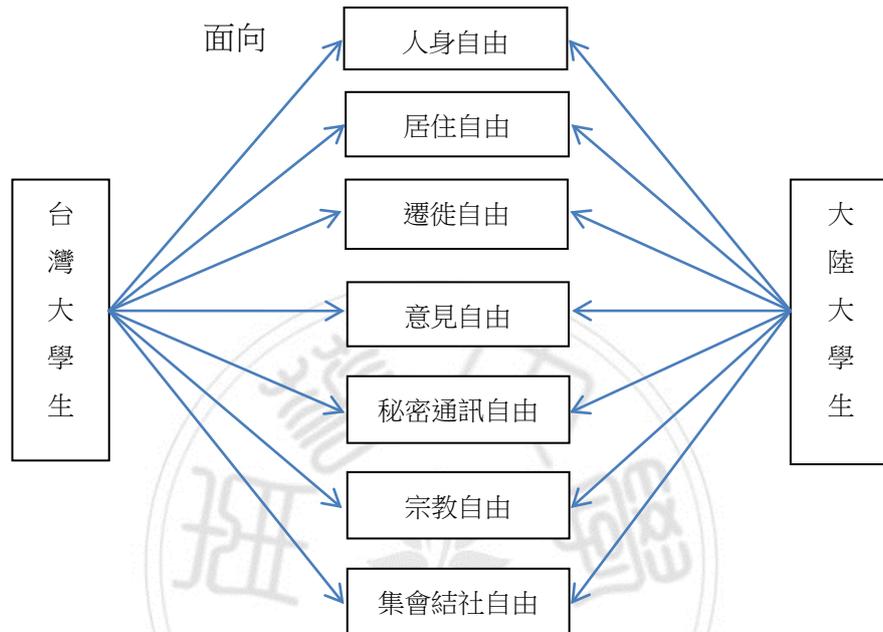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對自由之看法，將自由分為人身自由、居住自由、遷徙自由、言論自由、學術自由、出版自由、新聞自由、資訊自由、通訊不得無故被監聽通信不得無故被拆閱、信仰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等 11 個細項。探討兩岸大學生對自由看法的差異程度及相關性。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提出待驗證之假設如下：

假設一：兩岸大學生對人身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1-1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1-2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人身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1-3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人身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假設二：兩岸大學生對居住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2-1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居住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2-2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居住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2-3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居住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假設三：兩岸大學生對遷徙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3-1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遷徙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3-2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遷徙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3-3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遷徙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假設四：兩岸大學生對言論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4-1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言論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4-2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言論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4-3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言論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假設五：兩岸大學生對學術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5-1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學術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5-2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學術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5-3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學術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假設六：兩岸大學生對出版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6-1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出版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6-2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出版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6-3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出版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假設七：兩岸大學生對新聞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7-1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新聞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7-2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新聞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7-3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新聞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假設八：兩岸大學生對資訊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8-1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資訊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8-2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資訊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8-3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資訊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假設九：兩岸大學生對秘密通訊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9-1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秘密通訊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9-2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秘密通訊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9-3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秘密通訊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假設十：兩岸大學生對信仰宗教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10-1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享有宗教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10-2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宗教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10-3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10-4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10-5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10-6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假設十一：兩岸大學生對集會結社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11-1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集會結社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11-2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集會結社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11-3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集會結社自由之看法有差異。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對象為兩岸大學生，是指台灣的大學生及大陸的大學生。而「大學生」的認定為發放問卷時正在大學院校就讀中的學生，包含大學、研究所、碩、博士班之大學生。大學生是接受過多年的教育養成及歷練，也是國家的高等知識分子，更是國家社會的菁英，他們的思想、認知均已達成熟，應能正確的表達出自己的意見及看法。在現代民主化的潮流衝擊下，青年的自由意識是社會關心的問題之一，正確把握兩岸大學生對自由看法的狀況，以利兩岸青年的文化和思想交流。因此，選擇大學生為本研究對象，透過問卷調查探究他們真正的看法與認知。大陸地區以北京地區的大學生為研究樣本，台灣地區則不設限，含括全台灣地區的大學為研究樣本。

第四節 問卷設計

本研究主旨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對自由的看法，研究工具是研究生自編的「兩岸大學生對自由之看法調查研究問卷」，主要由研究生根據文獻專書的探討，及參考論文、期刊使用的量表資料，經與指導教授討論所編製而成。問卷的設計步驟，確定主題→確定面向→細項分類→面向定義→問卷問題→回答選項。茲說明如下：

壹、確定主題

根據前面第一章所述的研究動機，再多次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確定研究主題為「兩岸大學生對自由之看法」。

貳、確定面向

本研究主旨在瞭解兩岸大學生對自由的看法，因此研究生依據文獻探討與指導教授討論，歸納綜合自由的定義，而確立 7 個面向，且於第二章文獻探討已分別對 7 個面向定義，為：身體自由、居住自由、遷徙自由、思想自由、秘密通訊自由、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等七個面向。

參、分類細項

為了更全面性測量，本文將思想自由細分成 5 個細項為：言論自由、學術自由、出版自由、新聞自由、資訊自由；秘密通訊自由細項為，通訊不得無故被監聽通信不得無故被拆閱。

肆、面向定義

為了讓受訪者填寫時能更清楚題意，且確認對該面向基本認知的一致性，研究生綜合第二章文獻探討的面向定義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確定如下的具體定義，並放置於問卷內以利受訪者參考：

- 一、人身自由本文定義為：人身自由，又稱身體自由，指人民身體不受國家權力之任意侵害。
- 二、居住自由本文定義為：是指人民在居所、住所生活之自由，政府官吏或他人無故不得侵入或搜索之意。
- 三、遷徙自由本文定義為：所謂遷徙自由，不僅是在國內人民得隨意旅行移居國內任何處所，不受限制及差別待遇之國內遷徙自由外，尚包括人民得自

由進出國外並由國外遷入國內不受任何限制之國際遷徙自由。

- 四、**言論自由**本文定義為：是按照自己的意願在公領域自由的表達思想以及閱聽他人陳述意見的權利。
- 五、**學術自由**本文定義為：是指教師或學生不受外在力量的限制和壓迫，而能自由地進行學術研究或教學活動。
- 六、**出版自由**本文定義為：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印行及散布圖書的權利與自由。
- 七、**新聞自由**本文定義為：媒體在採訪、報導、評論集刊行等方面，有不受政府箝制的自由。
- 八、**資訊自由**本文定義為：是指保護使用網際網路和資訊科技表達意見的自由。
- 九、**通訊不得無故被監聽****通信不得無故被拆閱**本文定義為：是指除因國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機關或者檢察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對通信進行檢查外，任何組織或者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十、**信仰宗教自由**本文定義為：是指，人民可以自由決定是否信仰宗教，不受外力脅迫、不受政府監控。
- 十一、**集會結社自由**本文定義為：所謂集會，指人民因一定目的而為臨時之聚集，為特定人或不特定人之集合；所謂結社，乃指人民因一定目的而為永久性之組織，為特定人有規律的團體。

伍、問卷問題設計

本研究主旨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對自由的看法；希望透過問卷內各面向的問題，以達到瞭解大學生對自由看法的目的。問卷內容分為個人基本資料及自由看法兩部份。茲說明如下：

一、個人基本資料部分

個人的背景變項可能對看法會產生影響；所以研究生蒐集受測者的各種背景資料，並設計讓受測者自行開放式填寫的方式，以利於更進一步瞭解受測者的實

際背景；可做為日後進一步探討之依據。設計項目分述如下：

受訪者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2. 年齡：出生公元年
3. 學校： 科系： 年級：
4. 宗教信仰：
5. 種族：
6. 戶口所在地：省(直轄市) 縣鎮 鄉
7. 家庭每月收入(人民幣)：3000 以下 3001-8000 8001-13000
13001-18000 18001 以上。¹

家庭每月收入(新台幣)：30,000 以下 30,001-60,000 60,001-100,000
100,001-140,000 140,001 以上。²

8. 父親教育程度：不識字 初中及以下 高中 大學(專) 大學以上
9. 父親職銜：
10. 母親教育程度：不識字 初中及以下 高中 大學(專) 大學以上
11. 母親職銜：

二、自由面向問題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針對每個面向先明確定義，依據自由的 11 個細項，設計提出三個問題，三個問題依層次間接探討受測者對同一面向的認知態度。問卷主體是透過三句話「你贊成人應該享有嗎？」、「你享有嗎？」、「若 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若上一題你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問同一個問題，藉以了解大陸大學生與台灣大學生對各項自由的認知差異，及對該項權利的需求度及對現狀的滿意程度。

陸、回答選項

爲了易於測量態度的傾向而非程度，問卷問題採態度量表，將填答方式簡化成是、否二項，希望此設計能夠確實測量受測者真正的態度傾向。問卷經與指導教授討論，針對面向細項及每一面向定義是否適切、題目內容是否適當、完整，

¹兩岸大學生對自由之看法大陸版

²兩岸大學生對自由之看法台灣版

版面的編排等方面提供意見及修正。修改問卷後，確定研究者自編之「兩岸大學生對自由之看法問卷」。(詳見附錄一、附錄二)

第五節 研究工具與實施過程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大陸大學生與台灣大學生對人身自由、居住自由、遷徙自由、言論自由、學術自由、出版自由、新聞自由、資訊自由、通訊不得無故被監聽通信不得無故被拆閱、信仰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的認知差異，具體做法是經由文獻探討及分析與本研究相關的理論與研究，作為研究架構的基礎，採用「滾雪球抽樣法」做問卷調查來蒐集研究資料，³以了解大陸大學生與台灣大學生對自由的認知差異。

壹、研究工具

本研究是採用滾雪球抽樣問卷調查法，主要針對大陸大學生與台灣大學生進行問卷調查，藉以瞭解對自由的看法及比較差異性。研究工具為研究者自編的「兩岸大學生對自由之看法研究問卷」(詳見附錄一、附錄二)，是由研究者依據文獻探討歸納分析，並經與指導教授研討，針對問卷問題措辭的表達是否明確、題目內容的完整性、版面排版等方面提供意見後，編成為適合本研究的問卷工具。

貳、實施過程

本研究實施過程可分為，擬定及確立研究主題、蒐集並統整相關文獻、編擬問卷、進行問卷施測發放、統計分析與資料處理，撰寫研究發現與結論，內容分述如下。

一、擬定及確立研究主題

自由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自由是人類近代以來熱烈追求的強勢價值，民主自由是人民所嚮往的生活方式。然而在工作環境中常接觸到大陸籍配偶，他們的生活習慣、思想認知與本國籍配偶有很大的差異。難道同樣是炎黃子孫在兩岸不同的政府體制、教育制度和社會環境下，兩岸的知識份子對於自由的界定是否不同呢？大學生們的自由意識是否會有所差異？對自由的需求是否會有差異？

³滾雪球抽樣，此抽樣法是研究者利用人際的輻射力以達到抽樣的目的。首先研究者先要找一位或多位受訪者，再由這些受訪者提供資訊去取得其他受訪者，研究者再請取得的受訪者提供資訊，如此重覆進行多次，樣本愈滾愈大，達到所要求的樣本大小。林進田，*抽樣調查*，台北市：華泰書局印行，82年7月，頁161。

對是否享有自由會有差異？為探尋解答，而著手進行相關資料蒐集研究探討後，經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論文研究以自由的看法為研究主軸，以探討目前兩岸大學生對自由看法的差異性為論文研究方向

二、蒐集與彙整相關文獻

本研究於 2012 年 10 月開始蒐集資料，利用南華大學圖書館、鹿谷鄉立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兩岸憲法及網路資料搜尋、中華民國期刊文索引影像系統，查詢國內外文獻資料，將上述的資料作為本研究的重要參考與依循。

三、研究並編擬問卷

確定定義後再針對本研究的需要，討論設計三個問題，你贊成人應該享有自由嗎？你享有自由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自由嗎？依每個細項詢問此三個問題，藉以了解大陸大學生與台灣大學生對自由的認知差異。

態度量表分析，考慮五分法或二分法，依參考文獻顯示自由認知是一個很複雜的概念，對每個人會有不同的意義，若以五分法來做問卷是測量程度，若以二分法來做問卷則較易測量出態度和傾向而非程度，且題目已明顯呈現是否滿足現狀，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採用二分法以增加信度。問卷設計完成後，針對問卷用字遣詞的表達是否清晰明瞭、題目內容的完整性、版面設定等方面與指導教授研討後決議，在問卷前面增加一張填寫說明。問題「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嗎？」改為「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讓題目更加明確一目了然避免困擾。最後確定以「兩岸大學生對自由之看法問卷」（詳見附錄一、附錄二），為研究工具。

四、進行問卷施測發放

本研究問卷施測發放，乃透過在大陸授課的教師及經商的友人採滾雪球抽樣的方式，以北京地區的大學生為取樣對象；在大陸方面，施測發放過程中因有許多政治上的不確定因素存在，學生們填答時顯得低調且拒絕者頗多，在執行上實屬困難不易。在台灣部份，透過親戚朋友、熟識的大學生、暑期育樂營的學生，採滾雪球抽樣的方式來進行取得樣本。研究的問卷施測時間，大陸地區為 2013 年 3 月，台灣地區為 2013 年 2 月底到 4 月初。大陸各學校發出 500 份問卷，回收數 450 份；台灣各學校發出 600 份問卷，收回數 556 份。（如表 3-1）。

表 3-1 問卷發放與回收情形統計

地區	發送份	回收份	回收百分比
大陸地區	500	450	90.00%
台灣地區	600	556	92.67%
整體回收率	1100	1006	91.45%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五、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

研究者將問卷回收後先行整理，去除作答不完整的無效問卷，分類整理登錄編號，以 Excel 建檔；分別計算出次數分配、百分比；以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 (χ^2 test)）計算出卡方值。

本研究設定自由度 = 1， $\alpha = .05$ ， χ^2 臨界值為 3.84。

根據次數、百分比、卡方值，進行分析、比較探討兩岸大學生對各個面向的看法有無差異與其間的可能差異相關性。

六、撰寫研究發現與結論

問卷資料經過整理與分析，再依據研究目的結合文獻與研究假設，經由資料分析結果，提出研究的發現與結論，並撰寫研究論文。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對自由之看法差異，根據統計資料結果，首先描述樣本資料統計分析，其次將研究結果依研究設定假設依序加以分析整理。

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兩岸受測者個人基本資料統計分析、第二節兩岸大學生對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與討論、第三節兩岸大學生對自由之看法差異百分比分析。

第一節 兩岸受測者個人基本資料統計分析

本問卷在大陸地區發出 500 份問卷，回收有效樣本數 450 份；台灣地區發出 600 份問卷，收回有效樣本數 556 份。

在回收問卷的有效樣本中個人基本資料區分為：性別、年齡、學校、科系、年級、宗教信仰、戶口所在地、家庭月收入、父親教育程度、父親職銜、母親教育程度、母親職銜等，以下將兩岸受測者個人基本資料做整理分析。

壹、性別

兩岸受測者在性別方面，台灣大學生男性佔 51.07%，女性佔 48.92%。大陸大學生男性佔 54.66%，女性佔 42.88%。

表 4-1：兩岸受測者性別分析

樣本數	台灣		大陸	
	556		450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	284	51.07%	246	54.66%
女	272	48.92%	193	42.88%
未填	0	0.00%	11	2.44%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性別分析，本研究問卷取樣係採滾雪球抽樣法，對受測者性別並未預先有所預設；由表 4-1 統計結果來看：施測結果男女比率接近。對於本研究在性別平等原則上更具代表性。

貳、年齡

表 4-2：兩岸受測者年齡分析

	台灣		大陸	
	樣本數 556		樣本數 450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7-20	67	12.05%	3	0.66%
21-25	433	77.87%	223	49.55%
26-30	45	8.09%	182	40.44%
31-35	6	1.07%	19	4.22%
36-40	1	0.17%	4	0.88%
41 以上	1	0.17%	2	0.44%
未填	3	0.53%	17	3.77%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年齡分析，由表 4-2 統計結果來看：可知大陸問卷以 21~25 歲之大學生為多（49.55%）其次為 26-30 歲（40.44%）；台灣問卷以 21~25 歲之大學生為多（77.87%）。

參、學校分析

表 4-3：兩岸受測者學校分析

	台灣		大陸		
	556		450		
學校	人數	百分比	學校	人數	百分比
台灣大學	47	8.5%	北京大學	229	50.9%
暨南大學	92	16.5%	清華大學	113	25.1%
台灣體育大學	37	6.7%	人民大學	80	17.8%
臺北醫學大學	25	4.5%	農業大學	26	5.8%
輔仁大學	35	6.3%	未填	2	0.4%
義守大學	16	2.9%			
逢甲大學	15	2.7%			
東海大學	47	8.5%			
嘉義大學	62	11.2%			
其他大學	180	32.4%			
未填	0	0.0%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學校分析，由表 4-3 統計結果來看：大陸方面以北大為主，台灣方面分散於各校。

肆、就讀科系

兩岸受測者就讀科系分析

表 4-4：兩岸受測者就讀科系分析

	台灣		大陸	
樣本數	556		450	
科系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文法商	164	29.5%	210	46.7%
理工農	221	39.7%	177	39.3%
醫藥護理	74	13.3%	22	4.9%
教育	15	2.7%	6	1.3%
其他	80	14.4%	12	2.7%
未填	2	0.4%	23	5.1%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就讀科系分析，由表 4-4 統計結果來看：大陸方面以文法商科者為最多；台灣方面以理工農科較多。

伍、就讀年級

表 4-5：兩岸受測者就讀年級分析

	台灣		大陸	
樣本數	556		450	
就讀年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大一	121	21.8%	83	18.4%
大二	104	18.7%	112	24.9%
大三	149	26.8%	66	14.7%
大四	106	19.1%	67	14.9%
研究所	68	12.2%	75	16.7%
博士班	0	0.0%	19	4.2%
未填	8	1.4%	28	6.2%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就讀年級分析，由表 4-5 統計結果來看：受測者就讀年級分布各年級；大陸有博士生參與本問卷填答。

陸、宗教信仰

兩岸受測者宗教信仰分析

表 4-6：兩岸受測者宗教信仰分析

	台灣		大陸	
樣本數	556		450	
宗教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無	290	52.2%	398	88.4%
基督教	29	5.2%	4	0.9%
道教	92	16.5%	4	0.9%
佛教	66	11.9%	7	1.6%
其他	6	1.1%	5	1.1%
未填	73	13.1%	32	7.1%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宗教信仰分析，由表 4-6 統計結果來看：大陸方面 88.4% 填無信仰；台灣方面 52.2% 填無信仰居多，道教其次。

柒、戶口所在地

兩岸受測者戶口所在地分析

表 4-7：兩岸受測者戶口所在地分析

	台灣		大陸	
樣本數	556		450	
戶口所在地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都市	236	42.4%	144	32.0%
鄉村	273	49.1%	276	61.3%
未填	47	8.5%	30	6.7%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戶口所在地分析，由表 4-7 統計結果來看：兩岸皆以鄉村人數較多。

捌、家庭每月收入

兩岸受測者家庭每月收入分析

表 4-8：兩岸受測者家庭每月收入分析

	台灣		大陸		
樣本數	556		450		
新台幣	人數	百分比	人民幣	人數	百分比
30000 以下	89	16.0%	3000 以下	204	45.3%
30001-60000	158	28.4%	3001-8000	154	34.2%
60001-100000	156	28.1%	8001-13000	34	7.6%
100001-140000	46	8.3%	13001-18000	13	2.9%
140001 以上	41	7.4%	18001 以上	11	2.4%
未填	66	11.9%	未填	34	7.6%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家庭每月收入分析，由表 4-8 統計結果來看：大陸方面 3000 人民幣以下佔 45.3%；台灣方面以 30000~100000 新台幣為多數。

玖、父親教育程度

兩岸受測者父親教育程度分析

表 4-9：兩岸受測者父親教育程度分析

	台灣		大陸	
樣本數	556		450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識字	4	0.7%	12	2.7%
初中及以下	58	10.4%	200	44.4%
高中	179	32.2%	133	29.6%
大學(專)	214	38.5%	54	12.0%
大學以上	83	14.9%	25	5.6%
未填	18	3.2%	26	5.8%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父親教育程度分析，由表 4-9 統計結果來看：大陸方面以初中、高中人數為多；台灣方面以高中、大學（專）為多。

拾、父親職銜

兩岸受測者父親職銜分析

表 4-10：兩岸受測者父親職銜分析

	台灣		大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556		450	
公務員	69	12.4%	24	5.3%
農	29	5.2%	20	4.4%
工	60	10.8%	20	4.4%
商	196	35.3%	32	7.1%
教師	40	7.2%	17	3.8%
無	25	4.5%	26	5.8%
未填	137	24.6%	311	69.1%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父親職銜分析，由表 4-10 統計結果來看：大陸方面平均分布各行業；台灣方面以從事商業工作人數為多。大陸方面對於父親職銜這一項目有 69.1% 的人未填寫。

拾壹、母親教育程度

兩岸受測者母親教育程度

表 4-11：兩岸受測者母親教育程度分析

	台灣		大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556		450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識字	4	0.7%	21	4.7%
初中及以下	69	12.4%	218	48.4%
高中	221	39.7%	115	25.6%
大學(專)	181	32.6%	44	9.8%
大學以上	56	10.1%	21	4.7%
未填	25	4.5%	31	6.9%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母親教育程度，分析由表 4-11 統計結果來看：大陸方面以初中及以下居多；台灣方面以高中、大學（專）為多。

拾貳、母親職銜

兩岸受測者母親職銜分析

表 4-12：兩岸受測者母親職銜分析

	台灣		大陸	
樣本數	556		450	
職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公務員	44	7.9%	1	0.2%
農	8	1.4%	16	3.6%
工	26	4.7%	23	5.1%
商	136	24.5%	17	3.8%
教師	53	9.5%	16	3.6%
無	152	27.3%	17	3.8%
未填	137	24.6%	360	80.0%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受測者母親職銜分析，由表 4-12 統計結果來看：大陸方面以工為多；台灣方面以商及無為多，而選項無又以家管為大多數。大陸方面對於母親職銜這一項目有 80.0% 的人空白未填寫。

第二節 兩岸大學生對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與討論

本節依據研究調查資料，經統計分析後以 11 個問題假設依序探討兩岸大學生對各項自由的看法差異情形。

壹、兩岸大學生對人身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依據研究目的所提出之問題一：「兩岸大學生對人身自由的看法是否有差異？」，本研究提出待驗證之假設如下：

假設一：兩岸大學生對人身自由的看法有差異。

鑒於人身自由之看法的多面向，本研究將假設一再細分成三個子假設，如下所示：

假設一之 1：兩岸大學生在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假設一之 2：兩岸大學生在享有人身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假設一之 3：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人身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再依據三個子假設，本研究設計三題問卷題目：

問題一：你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嗎？

問題二：你享有人身自由嗎？

問題三：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人身自由嗎？

在進行分析時，將依照問卷答案回答「是」、「否」或「空白」三項來統計分析，比較兩岸大學生之間可能之差異。以下遂逐項檢驗：

一、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表 4-13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嗎？	大陸	447	99.6	2	0.4	0	0	0.1
	台灣	553	99.5	3	0.5	0	0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13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為 99.6%，台灣大學生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為 99.5%，兩岸差異 0.1%。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0.044，落在拒絕域外。

從表 4-13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沒有差異。

二、兩岸大學生對享有人身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享有人身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表 4-14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人身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享有人身自由嗎？	大陸	430	95.8	19	4.2	0	0	1.5
	台灣	541	97.3	15	2.7	0	0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14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享有人身自由為 95.8%，台灣大學生享有人身自由為 97.3%，兩岸差異 1.5%。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1.788，落在拒絕域外。

從表 4-14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

正向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享有人身自由的想法在統計上沒有差異。

三、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人身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人身自由的想法上有差異。

表 4-15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人身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 人身自由嗎？	大陸	423	94.4	25	5.6	0	0	10.9
	台灣	464	83.5	92	16.5	0	0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15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人身自由為 94.4%，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人身自由為 83.5%，兩岸差異 10.9%。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28.980，落在拒絕域內。

從表 4-15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但大陸大學生明顯表達對人身自由的強烈需求；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人身自由的想法有差異，大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人身自由的想法呈現較高的需求度，而台灣大學生對此項的需求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四、討論

綜合三個子假設分析發現，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的想法與享有人身自由的想法在統計上沒有差異，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人身自由的想法有差異。

台灣大學生贊同且享有人身自由，對現況滿意，大陸大學生贊同且享有人身自由，但仍對現況較為不滿意，需要更多的人身自由空間。

所以兩岸大學生對人身自由之看法在贊成與享有上無差異，在需求度上有顯著差異。推論原因：兩岸青年雖然生活於不同的教育環境，但是在資訊發達的現代為他們的成長提供了日益趨同的國際舞台，且近年來大陸改革開放，導致兩岸大學生對人身自由的想法在贊成與享有上無差異，但因為共產主義為達成分配平

等目的，對個人自由採取激進措施。¹所以大陸大學生對現實環境不滿意感覺仍欠缺人身自由，期望獲得更多的人身自由。

貳、兩岸大學生對居住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依據研究目的所提出之問題二：「兩岸大學生對居住自由的看法是否有差異？」，本研究提出待驗證之假設如下：

假設二：兩岸大學生對居住自由的看法有差異。

鑒於居住自由之看法的多面向，本研究將假設二再細分成三個子假設，如下所示：

假設二之 1：兩岸大學生在贊成人應該享有居住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假設二之 2：兩岸大學生在享有居住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假設二之 3：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居住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再依據三個子假設，本研究設計三題問卷題目：

問題一：你贊成人應該享有居住自由嗎？

問題二：你享有居住自由嗎？

問題三：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居住自由嗎？

在進行分析時，將依照問卷答案回答「是」、「否」或「空白」三項來統計分析，比較兩岸大學生之間可能之差異。以下遂逐項檢驗：

一、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居住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贊成人應該享有居住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表 4-16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居住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 居住自由嗎？	大陸	447	99.6	2	0.4	0	0	1
	台灣	548	98.6	7	1.3	1	0.2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16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贊成人應該享有居住自由為 99.6%，台灣大學生贊成人應該享有居住自由為 98.6%，兩岸差異 1%。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¹張王良，當代自由主義之爭辯：經濟正義與個人善觀（高雄市：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6 年）

1.860，落在拒絕域外。

從表 4-16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高度正向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居住自由的想法在統計上無差異。

二、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居住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享有居住自由的想法上有差異。

表 4-17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居住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享有居住自由嗎？	大陸	414	92.4	34	7.6	0	0	4.2
	台灣	537	96.6	18	3.2	1	0.2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17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享有居住自由為 92.4%，台灣大學生享有居住自由為 96.6%，兩岸差異 4.2%。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10.817，落在拒絕域內。

從表 4-17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台灣大學生享有較多的居住自由；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居住自由的想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享有居住自由的想法呈現較高的享有度，而大陸大學生的享有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三、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居住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居住自由的想法上有差異。

表 4-18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居住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 居住自由嗎？	大陸	377	84.2	71	15.8	0	0	1.6
	台灣	459	82.6	95	17.1	2	0.4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18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居住自由為 84.2%，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居住自由為 82.6%，兩岸差異 1.6%。以卡方檢定計算得

知 χ^2 為 0.303，落在拒絕域外。

從表 4-18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居住自由的想法在統計上無差異。

四、討論

以上三個子假設分析發現，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居住自由的想法在統計上沒有差異，對享有居住自由的想法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居住自由的想法在統計上沒有差異。

台灣大學生贊同且享有居住自由，對現況滿意，大陸大學生贊同居住自由但享有度較低，可是雖然享有度低但仍對現況滿意。

所以兩岸大學生對居住自由之看法在態度上無差異，在真正享有居住自由上有顯著差異，在需求度上沒有差異。推論原因：大陸大學生受社會主義教育影響，以致在態度上贊同居住自由，在現實生活中雖享有度較低但也安於現狀。台灣大學生從小生活在自由主義社會中，故認為居住自由是理所當然的權利。

參、兩岸大學生對遷徙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依據研究目的所提出之問題三：「兩岸大學生對遷徙自由的看法是否有差異？」，本研究提出待驗證之假設如下：

假設三：兩岸大學生對遷徙自由的看法有差異。

鑒於遷徙自由之看法的多面向，本研究將假設三再細分成三個子假設，如下所示：

假設三之 1：兩岸大學生在贊成人應該享有遷徙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假設三之 2：兩岸大學生在享有遷徙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假設三之 3：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遷徙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再依據三個子假設，本研究設計三題問卷題目：

問題一：你贊成人應該享有遷徙自由嗎？

問題二：你享有遷徙自由嗎？

問題三：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遷徙自由嗎？

在進行分析時，將依照問卷答案回答「是」、「否」或「空白」三項來統計分

析，比較兩岸大學生之間可能之差異。以下遂逐項檢驗：

一、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遷徙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贊成人應該享有遷徙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表 4-19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遷徙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 遷徙自由嗎？	大陸	438	97.6	11	2.4	0	0	0.1
	台灣	543	97.7	12	2.2	1	0.2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19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贊成人應該享有遷徙自由為 97.6%，台灣大學生贊成人應該享有遷徙自由為 97.7%，兩岸差異 0.1%。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0.092，落在拒絕域外。

從表 4-19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高度正向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遷徙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無差異。

二、兩岸大學生對享有遷徙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享有遷徙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表 4-20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遷徙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享有遷徙自由嗎？	大陸	397	88.6	51	11.4	0	0	5.3
	台灣	522	93.9	32	5.8	2	0.4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20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享有遷徙自由為 88.6%，台灣大學生享有遷徙自由為 93.9%，兩岸差異 5.3%。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10.253，落在拒絕域內。

從表 4-20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大陸大學生在遷徙自由的享有率低於台灣大學生；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享有遷徙自由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享有遷徙自由的看法呈現較高的享有度，而大陸大學生的享有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

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三、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遷徙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遷徙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表 4-21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遷徙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 遷徙自由嗎？	大陸	367	81.9	81	18.1	0	0	0.1
	台灣	456	82	99	17.8	1	0.2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21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遷徙自由為 81.9%，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遷徙自由為 82%，兩岸差異 0.1%。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0.010，落在拒絕域外。

從表 4-21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遷徙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沒有差異。

四、討論

從以上三個子假設分析發現，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遷徙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沒有差異，對享有遷徙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遷徙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沒有差異。

台灣大學生贊同且享有遷徙自由，對現況滿意，大陸大學生贊同遷徙自由但享有度較低，可是雖然享有度低但仍對現況滿意。

所以兩岸大學生對遷徙自由之看法在態度上無差異，在真正享有遷徙自由上有顯著差異，在需求度上沒有差異。推論原因：因為大陸地區實施戶口登記條例，戶口制度是中國城鄉二元社會結構劃分的基礎條件。從 1958 年開始，戶口制度就和計畫經濟下的統購統銷制度、人民公社制度、城市勞動力就業和社會福利保障制度等聯繫在一起，維持著城鄉二元結構的存在和發展。把全國人口劃分為城市人口和農村人口，並在此基礎上實行有差別的社會福利政策，有農村戶口就有土地，就必須從事農業勞動，成為農民，有城市戶口就可以在城市安排就業，並享受商品、糧食的供應。在一般情況下，沒有城市戶口的人，是不可能在城市就業、

生存的。而戶口制度決定了人的職業、就業、社會保障、升學等一系列差異，由戶口制度造成了城鄉差異、人員流動障礙，² 戶籍制度規定公民應當在經常居住的地方登記為常住人口，一個公民只能在一個地方登記為常住人口。公民遷出本戶口管轄區，由本人或者戶主在遷出前向戶口登記機關申報遷出登記，領取遷移證件，註銷戶口。公民由農村遷往城市，必須持有城市勞動部門的錄用證明，學校的錄取證明，或者城市戶口登記機關的准予遷入的證明，向常住地戶口登記機關申請辦理遷出手續。公民遷往邊防地區，必須經過常住地縣、市、市轄區公安機關批准。

所以大陸大學生雖然贊成遷徙自由，但享有度低也習以為常，安於現狀。而台灣地區因憲法保障，人民有居住遷徙自由，可隨意遷徙至各縣市鄉鎮，故台灣大學生對遷徙自由持贊同態度也享有遷徙自由並滿意現狀。

肆、兩岸大學生對言論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依據研究目的所提出之問題四：「兩岸大學生對言論自由的看法是否有差異？」，本研究提出待驗證之假設如下：

假設四：兩岸大學生對言論自由的看法有差異。

鑒於言論自由之看法的多面向，本研究將假設四再細分成三個子假設，如下所示：

假設四之 1：兩岸大學生在贊成人應該享有言論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假設四之 2：兩岸大學生在享有言論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假設四之 3：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言論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再依據三個子假設，本研究設計三題問卷題目：

問題一：你贊成人應該享有言論自由嗎？

問題二：你享有言論自由嗎？

問題三：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言論自由嗎？

在進行分析時，將依照問卷答案回答「是」、「否」或「空白」三項來統計分析，比較兩岸大學生之間可能之差異。以下遂逐項檢驗：

一、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言論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²聶海峰、曾曉潔，戶籍制度改革的模式與策略分析：實物期權的方法

<http://cnki50.csis.com.tw/kns50/detail.aspx?QueryID=26&CurRec=1>（檢索日期 2014 年 2 月 16 日）

兩岸大學生在贊成人應該享有言論自由的想法上有差異。

表 4-22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言論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 言論自由嗎？	大陸	447	99.6	2	0.4	0	0	0.9
	台灣	549	98.7	7	1.3	0	0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22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贊成人應該享有言論自由為 99.6%，台灣大學生贊成人應該享有言論自由為 98.7%，兩岸差異 0.9%。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1.853，落在拒絕域外。

從表 4-22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言論自由的想法在統計上沒有差異。

二、兩岸大學生對享有言論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享有言論自由的想法上有差異。

表 4-23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言論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享有言論自由嗎？	大陸	403	90	45	10	0	0	5.1
	台灣	529	95.1	27	4.9	0	0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23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享有言論自由為 90%，台灣大學生享有言論自由為 95.1%，兩岸差異 5.1%。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10.033，落在拒絕域內。

從表 4-23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是相較之下台灣大學生享有較高比率的言論自由權；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享有言論自由的想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享有言論自由的想法呈現較高的享有度，而大陸大學生的享有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三、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言論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言論自由的想法上有差異。

表 4-24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言論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 言論自由嗎？	大陸	347	77.5	101	22.5	0	0	3.8
	台灣	452	81.3	104	18.7	0	0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24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言論自由為 77.5%，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言論自由為 81.3%，兩岸差異 3.8%。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2.251，落在拒絕域外。

從表 4-24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言論自由的想法，在統計上沒有差異。

四、討論

綜合三個子假設分析發現，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言論自由的想法在統計上沒有差異，對享有言論自由的想法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言論自由的想法在統計上沒有差異。

台灣大學生贊同且享有言論自由，對現況滿意，大陸大學生贊同言論自由但享有度較低，可是雖然享有度低但仍對現況滿意。

所以兩岸大學生對言論自由之看法在態度上無差異，在真正享有言論自由上有顯著差異，在需求度上沒有差異。推論原因：言論自由之價值在保障個人獨立自主地自我表現，藉以肯定個人自主存在之尊嚴，並進而實現自我、成就自我。如果缺少了言論自由，不能說他想說的，等於表示他缺少了自主之尊嚴以及未受到與他人同等的尊重。所以兩岸大學生都對言論自由持高度贊同的態度，但因大陸大學生生活在社會主義環境下，導致言論自由的享有度較低，卻安於現狀。然而台灣大學生因為台灣社會經過幾十年來推動民主改革的結果已實現了言論自由。³

伍、兩岸大學生對學術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依據研究目的所提出之問題伍：「兩岸大學生對學術自由的看法是否有差

³黃炎東，「言論自由權利範圍之探討」，*華人前瞻研究*，第 8 卷第 2 期（2012 年 11 月），頁 73-83。

異？」，本研究提出待驗證之假設如下：

假設五：兩岸大學生對學術自由的看法有差異。

鑒於學術自由之看法的多面向，本研究將假設五再細分成三個子假設，如下所示：

假設五之 1：兩岸大學生在贊成人應該享有學術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假設五之 2：兩岸大學生在享有學術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假設五之 3：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學術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再依據三個子假設，本研究設計三題問卷題目：

問題一：你贊成人應該享有學術自由嗎？

問題二：你享有學術自由嗎？

問題三：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學術自由嗎？

在進行分析時，將依照問卷答案回答「是」、「否」或「空白」三項來統計分析，比較兩岸大學生之間可能之差異。以下遂逐項檢驗：

一、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學術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贊成人應該享有學術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表 4-25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學術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 學術自由嗎？	大陸	444	98.9	5	1.1	0	0	0.2
	台灣	551	99.1	4	0.7	1	0.2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25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贊成人應該享有學術自由為 98.9%，台灣大學生贊成人應該享有學術自由為 99.1%，兩岸差異 0.2%。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0.431，落在拒絕域外。

從表 4-25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高度正向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學術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沒有差異。

二、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學術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享有學術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表 4-26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學術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享有學術自由嗎？	大陸	392	87.5	56	12.5	0	0	5.3
	台灣	516	92.8	40	7.2	0	0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26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享有學術自由為 87.5%，台灣大學生享有學術自由為 92.8%，兩岸差異 5.3%。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8.077，落在拒絕域內。

從表 4-26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相較之下台灣大學生享有較多的學術自由權；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學術自由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享有學術自由的看法呈現較高的享有度，而大陸大學生的享有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三、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學術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學術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表 4-27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學術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 學術自由嗎？	大陸	292	65.2	156	34.8	0	0	20.4
	台灣	476	85.6	80	14.4	0	0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27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學術自由為 65.2%，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學術自由為 85.6%，兩岸差異 20.4%。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57.607，落在拒絕域內。

從表 4-27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在台灣大學生持正向贊同的態度而大陸大學生的贊同度明顯較低；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學術自由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學術自由的看法呈現較高的需求度，而大陸大學生的需求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四、討論

綜合三個子假設分析發現，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學術自由的想法在統計上沒有差異，對享有學術自由的想法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學術自由的想法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台灣大學生贊同且享有學術自由，但對學術自由的現況仍不滿意，大陸大學生贊同學術自由但享有度較低，可是雖然享有度低但仍對現況滿意。

所以兩岸大學生對學術自由之看法在態度上無差異，在真正享有學術自由上有顯著差異，在需求度上亦有顯著差異。推論原因：台灣大學生對學術自由高度贊同且充分享有但仍感不足，也許與現代教育環境教改制度有關，多元化入學方案讓家長無所適從，更讓學生疲於奔命，為了升學無法專精於自己喜愛的學科項目上，讓大學生對現況流露出一不滿意的態度。而大陸大學生因處於社會主義制度下，既有的學術環境，雖不滿意也只能接受。

陸、兩岸大學生對出版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依據研究目的所提出之問題六：「兩岸大學生對出版自由的想法是否有差異？」，本研究提出待驗證之假設如下：

假設六：兩岸大學生對出版自由的想法有差異。

鑒於出版自由之看法的多面向，本研究將假設六再細分成三個子假設，如下所示：

假設六之 1：兩岸大學生在贊成人應該享有出版自由的想法上有差異。

假設六之 2：兩岸大學生在享有出版自由的想法上有差異。

假設六之 3：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出版自由的想法上有差異。

再依據三個子假設，本研究設計三題問卷題目：

問題一：你贊成人應該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嗎？

問題二：你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嗎？

問題三：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嗎？

在進行分析時，將依照問卷答案回答「是」、「否」或「空白」三項來統計分析，比較兩岸大學生之間可能之差異。以下遂逐項檢驗：

一、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出版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贊成人應該享有出版自由的想法上有差異。

表 4-28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出版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自由印 行圖書的權利嗎？	大陸	416	92.7	33	7.3	0	0	-6
	台灣	482	86.7	74	13.3	0	0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28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贊成人應該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為 92.7%，台灣大學生贊成人應該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為 86.7%，兩岸差異 6%。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9.274，落在拒絕域內。

從表 4-28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大陸大學生贊同的比率高於台灣大學生；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的看法呈現較不贊同的態度，而大陸大學生卻表示出較贊同的態度，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二、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出版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享有出版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表 4-29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出版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 利嗎？	大陸	337	75.4	110	24.6	0	0	4.6
	台灣	445	80	111	20	0	0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29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為 75.4%，台灣大學生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為 80%，兩岸差異 4.6%。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3.111，落在拒絕域外。

從表 4-29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的看法在統計上沒有差異。

三、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出版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出版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表 4-30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出版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群組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嗎？	大陸	250	55.8	198	44.2	0	0	16.1
	台灣	400	71.9	156	28.1	0	0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30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為 55.8%，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為 71.9%，兩岸差異 16.1%。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28.308，落在拒絕域內。

從表 4-30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台灣大學生持正向贊同的態度，而大陸大學生則持不贊同的態度，兩岸大學生對此項權利在百分比上有明顯差異；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的看法呈現較高的需求度，而大陸大學生的需求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四、討論

從以上三個子假設分析發現，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出版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對享有出版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沒有差異，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出版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台灣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出版自由的贊同度較低，但在現實生活中卻享有出版自由，且對出版自由的現況仍不滿意，大陸大學生贊成人應該享有出版自由且享有出版自由，且對現況滿意。

所以兩岸大學生對出版自由之看法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在真正享有出版自由上無差異，在需求度上亦有顯著差異。推論原因：因為出版品大多都有一定的數量，所以出版自由對社會造成的影響重大、深遠。大陸對書籍出版有嚴苛的審查制度，而台灣社會自解嚴後，出版自由遠較大陸自由得多。為何台灣大學生在享有度已達 80% 卻仍有 71.9% 的人不滿意呢，也許這就是自由社會環境中人民所要求的好還要更好。

柒、兩岸大學生對新聞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依據研究目的所提出之問題七：「兩岸大學生對新聞自由的看法是否有差

異？」，本研究提出待驗證之假設如下：

假設七：兩岸大學生對新聞自由的看法有差異。

鑒於新聞自由之看法的多面向，本研究將假設七再細分成三個子假設，如下所示：

假設七之 1：兩岸大學生在贊成人應該享有新聞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假設七之 2：兩岸大學生在享有新聞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假設七之 3：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新聞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再依據三個子假設，本研究設計三題問卷題目：

問題一：你贊成人應該享有新聞自由嗎？

問題二：你享有新聞自由嗎？

問題三：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新聞自由嗎？

在進行分析時，將依照問卷答案回答「是」、「否」或「空白」三項來統計分析，比較兩岸大學生之間可能之差異。以下遂逐項檢驗：

一、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新聞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贊成人應該享有新聞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表 4-31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新聞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新聞自由嗎？	大陸	425	94.7	24	5.3	0	0	1.2
	台灣	533	95.9	23	4.1	0	0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31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贊成人應該享有新聞自由為 94.7%，台灣大學生贊成人應該享有新聞自由為 95.9%，兩岸差異 1.2%。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0.814，落在拒絕域外。

從表 4-31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新聞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沒有差異。

二、兩岸大學生對享有新聞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享有新聞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表 4-32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新聞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享有新聞自由嗎？	大陸	332	74.3	114	25.5	1	0.2	13.3
	台灣	487	87.6	69	12.4	0	0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32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享有新聞自由為 74.3%，台灣大學生享有新聞自由為 87.6%，兩岸差異 13.3%。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28.670，落在拒絕域內。

從表 4-32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台灣大學生的享有度明顯高於大陸大學生；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享有新聞自由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享有新聞自由的看法呈現較高的享有度，而大陸大學生的享有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三、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新聞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新聞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表 4-33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新聞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 新聞自由嗎？	大陸	240	53.7	207	46.3	0	0	26.3
	台灣	445	80	111	20	0	0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33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新聞自由為 53.7%，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新聞自由為 80%，兩岸差異 26.3%。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79.424，落在拒絕域內。

從表 4-33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台灣大學生持正向贊同的態度，而大陸大學生卻表示出不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新聞自由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新聞自由的看法呈現較高的需求度，而大陸大學生的需求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四、討論

由以上三個子假設分析發現，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新聞自由的想法在統計上沒有差異，對享有新聞自由的想法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新聞自由的想法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台灣大學生贊同且享有新聞自由，但對新聞自由的現況仍不滿意，大陸大學生贊同新聞自由但新聞自由的享有度較低，可是雖然享有度低但仍對現況滿意。

所以兩岸大學生對新聞自由之看法在態度上無差異，在真正享有新聞自由上有顯著差異，在需求度上亦有顯著差異。推論原因：大陸新聞自由的概念來自於馬克思主義的新聞自由觀念，新聞事業是黨的馴服工具。在不觸及意識形態、政治制度、領導體制及社會制度等敏感性議題時都是自由的，一旦新聞涉及敏感的領域時仍是受黨政控制。⁴所以有這樣的差異也許與目前中共對媒體的壟斷，大陸媒體言論表達並不自由有關，然而新聞自由在台灣已經實現並得到保障，但大陸在中共的一黨主政下，人民卻期望擁有又不敢爭取。

捌、兩岸大學生對資訊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依據研究目的所提出之問題八：「兩岸大學生對資訊自由的想法是否有差異？」，本研究提出待驗證之假設如下：

假設八：兩岸大學生對資訊自由的想法有差異。

鑒於資訊自由之看法的多面向，本研究將假設八再細分成三個子假設，如下所示：

假設八之 1：兩岸大學生在贊成人應該享有資訊自由的想法上有差異。

假設八之 2：兩岸大學生在享有資訊自由的想法上有差異。

假設八之 3：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資訊自由的想法上有差異。

再依據三個子假設，本研究設計三題問卷題目：

問題一：你贊成人應該享有資訊自由嗎？

問題二：你享有資訊自由嗎？

問題三：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資訊自由嗎？

在進行分析時，將依照問卷答案回答「是」、「否」或「空白」三項來統計分

⁴陳怡樺、顏祺昌，「論中國大陸的新聞自由觀」，*傳播與管理研究*，(2002年7月)，頁47-64。

析，比較兩岸大學生之間可能之差異。以下遂逐項檢驗：

一、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資訊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贊成人應該享有資訊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表 4-34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資訊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資訊自由嗎？	大陸	444	99.1	4	0.9	0	0	0.5
	台灣	548	98.6	7	1.3	1	0.2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34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贊成人應該享有資訊自由為 99.1%，台灣大學生贊成人應該享有資訊自由為 98.6%，兩岸差異 0.5%。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0.310，落在拒絕域外。

從表 4-34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和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資訊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沒有差異。

二、兩岸大學生對享有資訊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享有資訊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表 4-35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資訊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享有資訊自由嗎？	大陸	395	88.4	52	11.6	0	0	7.3
	台灣	532	95.7	22	4	2	0.4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35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享有資訊自由為 88.4%，台灣大學生享有資訊自由為 95.7%，兩岸差異 7.3%。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21.214，落在拒絕域內。

從表 4-35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台灣大學生贊同的比率明顯高於大陸大學生；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享有資訊自由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享有資訊自由的看法呈現較高的享有度，而大陸大學生的享有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

計上的顯著差異。

三、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資訊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資訊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表 4-36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資訊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 資訊自由嗎？	大陸	349	77.9	99	22.1	0	0	4.8
	台灣	460	82.7	94	16.9	2	0.4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36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資訊自由為 77.9%，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資訊自由為 82.7%，兩岸差異 4.8%。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4.193，落在拒絕域內。

從表 4-36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台灣大學生贊同的比率高於大陸大學生；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資訊自由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資訊自由的看法呈現較高的需求度，而大陸大學生的需求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四、討論

綜合三個子假設分析發現，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資訊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沒有差異，對享有資訊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資訊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台灣大學生贊同且享有資訊自由，但對資訊自由的現況仍不滿意，大陸大學生贊同資訊自由但資訊自由的享有度較低，可是雖然享有度低但仍對現況滿意。

所以兩岸大學生對資訊自由之看法在態度上無差異，在真正享有資訊自由上有顯著差異，在需求度上亦有顯著差異。推論原因：由於資訊科技與通訊網路的迅速發展，使得人跟資訊的距離愈來愈近，加上資訊設備的微型化與行動化。日常生活的每一面向幾乎都可用數位方式與他人分享。一般民眾可以利用網路平台臉書（Facebook）發佈新聞，在 You tube 網路平台收視全球新聞。因此中國大陸人民接收到突尼西亞的「茉莉花革命」訊息，也曾企圖利用推特（Twitter）等網路，

在各地展開「中國茉莉花革命」，爭取民主自由。⁵而在此一訊息大量傳輸後，中國當局已展開逮捕異議人士的行動，並在網站進行封鎖禁止搜尋「茉莉花」一詞。讓內地人民無法獲得茉莉花革命的任何資訊。⁶由以上事件得知大陸當局對網路媒體監控，故缺乏資訊自由。所以大陸大學生雖高度贊同，享有度低卻也安於現狀感覺良好。然而在台灣資訊自由非常普遍，例如：2013 年網友因不滿洪姓士兵疑似虐死案，而在網路發動「白衫軍」北上抗議，引起熱烈回響。所以台灣大學生非常贊同資訊自由且已經實現並得到保障。但因為手機、平板等太過方便，連上課都可見學生在滑手機，所以某些地方時段被禁止使用，導致學生對資訊自由的不滿足。

玖、兩岸大學生對秘密通訊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依據研究目的所提出之問題九：「兩岸大學生對秘密通訊自由的看法是否有差異？」，本研究提出待驗證之假設如下：

假設九：兩岸大學生對秘密通訊自由的看法有差異。

鑒於秘密通訊自由之看法的多面向，本研究將假設九再細分成三個子假設，如下所示：

假設九之 1：兩岸大學生在贊成人應該享有秘密通訊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假設九之 2：兩岸大學生在享有秘密通訊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假設九之 3：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秘密通訊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再依據三個子假設，本研究設計三題問卷題目：

問題一：你贊成人應該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嗎？

問題二：你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嗎？

問題三：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秘密通訊之自由嗎？

在進行分析時，將依照問卷答案回答「是」、「否」或「空白」三項來統計分析，比較兩岸大學生之間可能之差異。以下遂逐項檢驗：

一、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秘密通訊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⁵林廷愷，**民主革命的符號建構-以突尼西亞與埃及茉莉花革命為例**（台北市：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12 年）。

⁶呂月，胡錦濤名用“管理社會”實用毛澤東思想來阻擋茉莉花革命，**博訊新聞** 2011 年 4 月 15 日，<http://www.boxun.com/news/gb/china/2011/04/201104152337.shtml>，（檢索日期 2014 年 3 月 9 日）。

兩岸大學生在贊成人應該享有秘密通訊自由的想法上有差異。

表 4-37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通訊不得無故被監聽通信不得無故被拆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嗎？	大陸	415	92.8	32	7.2	0	0	5
	台灣	544	97.8	11	2	1	0.2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37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贊成人應該享有秘密通訊自由為 92.8%，台灣大學生贊成人應該享有秘密通訊自由為 97.8%，兩岸差異 5%。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16.155，落在拒絕域內。

從表 4-37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台灣大學生贊同的比率高於大陸大學生；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秘密通訊自由的想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秘密通訊自由的想法呈現較贊同的態度，而大陸大學生的卻表示出較不贊同的態度，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二、兩岸大學生對享有秘密通訊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享有秘密通訊自由的想法上有差異。

表 4-38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通訊不得無故被監聽通信不得無故被拆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嗎？	大陸	329	73.8	116	26	1	0.2	20.3
	台灣	523	94.1	31	5.6	2	0.4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38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為 73.8%，台灣大學生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為 94.1%，兩岸差異 20.3%。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82.412，落在拒絕域內。

從表 4-38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台灣大學生贊同的比率明顯高於大陸大學生；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的想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的想法呈現較高的享有度，而大陸大學生的享有度較低，且兩岸大學

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三、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秘密通訊之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秘密通訊之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表 4-39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通訊不得無故被監聽通信不得無故被拆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秘密通訊之自由嗎？	大陸	191	42.8	254	57	1	0.2	42.1
	台灣	472	84.9	82	14.7	2	0.4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39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秘密通訊之自由為 42.8%，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秘密通訊之自由為 84.9%，兩岸差異 42.1%。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197.604，落在拒絕域內。

從表 4-39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台灣大學生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大陸大學生呈現不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秘密通訊自由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秘密通訊自由的看法呈現較高的需求度，而大陸大學生的需求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四、討論

綜合三個子假設分析發現，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秘密通訊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對享有秘密通訊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秘密通訊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台灣大學生贊同且享有秘密通訊自由，但對秘密通訊自由的現況仍不滿意，大陸大學生對贊成秘密通訊自由的贊同度較低且秘密通訊自由的享有度亦較低，可是雖然享有度低但仍對現況滿意。

所以兩岸大學生對秘密通訊自由之看法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在真正享有秘密通訊自由上有顯著差異，在需求度上亦有顯著差異。推論原因：秘密通訊自由屬於「隱私權」，而「隱私權」是屬於人身自由的一部分，台灣大學生對隱私權非常重視，大陸大學生卻較不重視。

拾、兩岸大學生對信仰宗教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依據研究目的所提出之問題十：「兩岸大學生對信仰宗教自由的看法是否有差異？」，本研究提出待驗證之假設如下：

假設十：兩岸大學生對信仰宗教自由的看法有差異。

鑒於信仰宗教自由之看法的多面向，本研究將假設十再細分成六個子假設，如下所示：

假設十之 1：兩岸大學生在贊成人享有宗教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假設十之 2：兩岸大學生在享有宗教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假設十之 3：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假設十之 4：兩岸大學生在贊成人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假設十之 5：兩岸大學生在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假設十之 6：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再依據六個子假設，本研究設計六題問卷題目：

問題一：你贊成人享有宗教自由嗎？

問題二：你享有宗教自由嗎？

問題三：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自由嗎？

問題四：你贊成人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嗎？

問題五：你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嗎？

問題六：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嗎？

在進行分析時，將依照問卷答案回答「是」、「否」或「空白」三項來統計分析，比較兩岸大學生之間可能之差異。以下遂逐項檢驗：

一、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宗教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贊成人應該享有宗教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表 4-40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宗教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贊成人享有 宗教自由嗎？	大陸	439	98	9	2	0	0	1.5
	台灣	553	99.5	3	0.5	0	0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40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贊成人享有宗教自由為 98%，台灣大學生贊成人享有宗教自由為 99.5%，兩岸差異 1.5%。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4.536，落在拒絕域內。

從表 4-40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台灣大學生贊同的比率高於大陸大學生；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享有宗教自由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贊成人享有宗教自由的看法呈現贊同的態度，而大陸大學生的贊同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二、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宗教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享有宗教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表 4-41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宗教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享有宗教自由嗎？	大陸	414	92.4	33	7.4	1	0.2	5.4
	台灣	544	97.8	10	1.8	2	0.4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41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享有宗教自由為 92.4%，台灣大學生享有宗教自由為 97.8%，兩岸差異 5.4%。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18.720，落在拒絕域內。

從表 4-41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台灣大學生贊同的比率明顯高於大陸大學生；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宗教自由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享有宗教自由的看法呈現較高的享有度，而大陸大學生的享有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三、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表 4-42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 宗教自由嗎？	大陸	281	62.7	166	37.1	1	0.2	8.9
	台灣	398	71.6	157	28.2	1	0.2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42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自由為 62.7%，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自由為 71.6%，兩岸差異 8.9%。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8.874，落在拒絕域內。

從表 4-42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台灣大學生贊同的比率明顯高於大陸大學生；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自由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自由的看法呈現較高的需求度，而大陸大學生的需求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四、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贊成人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表 4-43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贊成人享有信仰宗教政 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嗎？	大陸	397	88.8	49	11	1	0.2	5.8
	台灣	526	94.6	30	5.4	0	0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43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贊成人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為 88.8%，台灣大學生贊成人應該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為 94.6%，兩岸差異 5.8%。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11.968，落在拒絕域內。

從表 4-43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台灣大學生贊同的比率高於大陸大學生；卡方檢定結果顯示，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的看法呈現較贊同的態度，而大陸大學生的卻表示出較不贊同的態度，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五、兩岸大學生對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表 4-44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嗎？	大陸	367	82.5	77	17.3	1	0.2	13.7
	台灣	535	96.2	20	3.6	1	0.2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44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為 82.5%，台灣大學生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為 96.2%，兩岸差異 13.7%。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53.108，落在拒絕域內。

從表 4-44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台灣大學生贊同的比率明顯高於大陸大學生；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的看法呈現較高的享有度，而大陸大學生的享有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六、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表 4-45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嗎？	大陸	251	56.4	193	43.4	1	0.2	20.2
	台灣	426	76.6	128	23	2	0.4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45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為 56.4%，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為 76.6%，兩岸差異 20.2%。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46.843，落在拒絕域內。

從表 4-45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台灣大學生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大陸大學生呈現不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的看法呈現較高的需求度，而大陸大學生的需求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四、討論

綜合六個子假設分析發現，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宗教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對享有宗教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對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台灣大學生贊同且享有信仰宗教自由，但對信仰宗教自由的現況仍不滿意，大陸大學生對贊成信仰宗教自由的贊同度較低，對信仰宗教自由的享有度較低，可是雖然享有度低但仍對現況滿意。

所以兩岸大學生對信仰宗教自由之看法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在真正享有信仰宗教自由上有顯著差異，在需求度上亦有顯著差異。推論原因：中國政府對宗教信仰的保障主要是以黨中央的一系列宗教政策為方針，通過黨的絕對化領導，將宗教問題納入政治問題的範疇之中，逐漸改造舊的宗教，用行政機構控制宗教，限制宗教的活動範圍，禁止宗教進入文化、教育、慈善等社會公共領域，切斷國內外宗教的聯繫等。特別是在文化大革命的衝擊下，國家以公權力強行推崇和宣揚無神論信仰的導向。抑制宗教發展，對公民宗教信仰在行動上嚴格管控，宗教自由被剝奪。近期則有法輪功事件。反觀台灣地區，宗教自由蓬勃發展，如佛光山、慈濟功德會、中台禪寺、法鼓山等等不但是宗教信仰也發展社會福利教育業務對社會貢獻良多，但也因為自由而造成日月明功的虐待致死事件。

拾壹、兩岸大學生對集會結社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依據研究目的所提出之問題十一：「兩岸大學生對集會結社自由的看法是否有差異？」，本研究提出待驗證之假設如下：

假設十一：兩岸大學生對集會結社自由的看法有差異。

鑒於集會結社自由之看法的多面向，本研究將假設十一再細分成三個子假設，如下所示：

假設十一之 1：兩岸大學生在贊成人應該享有集會結社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假設十一之 2：兩岸大學生在享有集會結社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假設十一之 3：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集會結社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再依據三個子假設，本研究設計三題問卷題目：

問題一：你贊成人享有集會結社自由嗎？

問題二：你享有集會結社自由嗎？

問題三：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集會結社自由嗎？

在進行分析時，將依照問卷答案回答「是」、「否」或「空白」三項來統計分析，比較兩岸大學生之間可能之差異。以下遂逐項檢驗：

一、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享有集會結社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贊成人享有集會結社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表 4-46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享有集會結社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贊成人享有集會結社自由嗎？	大陸	406	90.6	41	9.2	1	0.2	8
	台灣	548	98.6	8	1.4	0	0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46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贊成人享有集會結社自由為 90.6%，台灣大學生贊成人應該享有集會結社自由為 98.6%，兩岸差異 8%。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31.892，落在拒絕域內。

從表 4-46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台灣大學生贊同的比率高於大陸大學生；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集會結社自由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贊成人

應該享有集會結社自由的想法呈現較贊同的態度，而大陸大學生的卻表示出較不贊同的態度，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二、兩岸大學生對享有集會結社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享有集會結社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表 4-47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集會結社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享有集會結社自由嗎？	大陸	283	63.5	162	36.3	1	0.2	31.8
	台灣	530	95.3	25	4.5	1	0.2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47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享有集會結社自由為 63.5%，台灣大學生享有集會結社自由為 95.3%，兩岸差異 31.8%。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165.311，落在拒絕域內。

從表 4-47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台灣大學生贊同的比率明顯高於大陸大學生；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享有集會結社自由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享有集會結社自由的看法呈現較高的享有度，而大陸大學生的享有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三、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集會結社自由之看法差異分析

兩岸大學生在需要或需要更多集會結社自由的看法上有差異。

表 4-48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集會結社自由之看法

問卷題目	樣本 群組	是		否		空白		兩岸差異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集會結社自由嗎？	大陸	208	46.5	238	53.2	1	0.2	30.3
	台灣	427	76.8	128	23	1	0.2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48 中可以得知大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集會結社自由為 46.5%，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集會結社自由為 76.8%，兩岸差異 30.3%。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 χ^2 為 97.881，落在拒絕域內。

從表 4-48 中受測者，回答「是」所佔百分比台灣大學生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

大陸大學生呈現不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集會結社自由的想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集會結社自由的想法呈現較高的需求度，而大陸大學生的需求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四、討論

綜合三個子假設分析發現，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集會結社自由的想法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對享有集會結社自由的想法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集會結社自由的想法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台灣大學生贊同且享有集會結社自由，但對集會結社自由的現況仍不滿意，大陸大學生對贊成集會結社自由的贊同度較低且集會結社自由的享有度亦較低，可是雖然享有度低但仍對現況滿意。

所以兩岸大學生對集會結社自由之看法在態度上有顯著差異，在真正享有集會結社自由上有顯著差異，在需求度上亦有顯著差異。推論原因：集會結社易造成民眾群起抗爭事件引起社會動盪不安，面對社會動盪不安因素威脅時，大陸政府多以鎮壓的手段來處理，如六四天安門事件，且大陸對言論自由有限制，對民間團體的組成更是要經層層成審核。而台灣社會自解嚴後已相當開放且自由，政府面對集會遊行抗爭時，能以民主和平的方式來處理，如紅衫軍事件。因兩岸政府對事件處理方式截然不同，大學生接受到不同的環境教育與記憶。所以這種差別應該是無庸置疑的。

第三節 兩岸大學生對自由之看法差異百分比分析

本節乃依第三章問卷設計的假設為基礎，經問卷統整及統計分析結果，歸納出以下 8 個表格，依此些表格發現兩岸之差異程度及問題。

表 4-49：兩岸大學生贊成自由面向排序比較表（由高到低排序）

排序	台灣	%	大陸	%
1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嗎？	99.5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嗎？	99.6
2	你贊成人享有宗教自由嗎？	99.5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言論自由嗎？	99.6
3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學術自由嗎？	99.1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居住自由嗎？	99.6
4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言論自由嗎？	98.7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資訊自由嗎？	99.1
5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居住自由嗎？	98.6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學術自由嗎？	98.9
6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資訊自由嗎？	98.6	你贊成人享有宗教自由嗎？	98
7	你贊成人享有集會結社自由嗎？	98.6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遷徙自由嗎？	97.6
8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嗎？	97.8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新聞自由嗎？	94.7
9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遷徙自由嗎？	97.7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嗎？	92.8
10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新聞自由嗎？	95.9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嗎？	92.7
11	你贊成人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嗎？	94.6	你贊成人享有集會結社自由嗎？	90.6
12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嗎？	86.7	你贊成人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嗎？	88.8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依表 4-49 統計分析，台灣大學生對「贊成」自由面向排序，第一名為「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贊成」人享有宗教自由。大陸大學生對「贊成」自由面向排序，第一名為「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贊成」人應該享有言論自由，「贊成」人應該享有居住自由。

依表 4-49 統計分析，台灣大學生 86.7% 以上「贊成」自由相關面向，其中高達 99.5% 的大學生「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人應該享有宗教自由；大陸大學生 88.8% 以上「贊成」自由相關面向，其中高達 99.6% 的大學生「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人應該享有言論自由、人應該享有居住自由。

表 4-50：兩岸大學生享有自由面向排序比較表（由高到低排序）

排序	台灣	%	大陸	%
1	你享有宗教自由嗎？	97.8	你享有人身自由嗎？	95.8
2	你享有人身自由嗎？	97.3	你享有居住自由嗎？	92.4
3	你享有居住自由嗎？	96.6	你享有宗教自由嗎？	92.4
4	你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嗎？	96.2	你享有言論自由嗎？	90
5	你享有資訊自由嗎？	95.7	你享有遷徙自由嗎？	88.6
6	你享有集會結社自由嗎？	95.3	你享有資訊自由嗎？	88.4
7	你享有言論自由嗎？	95.1	你享有學術自由嗎？	87.5
8	你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嗎？	94.1	你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嗎？	82.5
9	你享有遷徙自由嗎？	93.9	你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嗎？	75.4
10	你享有學術自由嗎？	92.8	你享有新聞自由嗎？	74.3
11	你享有新聞自由嗎？	87.6	你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嗎？	73.8
12	你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嗎？	80	你享有集會結社自由嗎？	63.5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依表 4-50 統計分析，台灣大學生 80% 以上「享有」自由相關面向，其中高達 97.8% 的大學生「享有」宗教自由，97.3% 的大學生「享有」人身自由，96.6% 的大學生「享有」居住自由；大陸大學生認為本身「享有」的自由面向以「享有」人身自由最高 95.8%，第二名為「享有」居住自由、「享有」宗教自由，第三名為「享有」言論自由，而認為「享有」集會結社自由最低為 63.5%。顯示大陸大學生認為缺乏集會結社自由。

表 4-51：兩岸大學生需要或需要更多自由面向排序比較表（由高到低排序）

排序	台灣	%	大陸	%
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學術自由嗎？	85.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人身自由嗎？	94.4
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秘密通訊之自由嗎？	84.9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居住自由嗎？	84.2
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人身自由嗎？	83.5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遷徙自由嗎？	81.9
4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資訊自由嗎？	82.7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資訊自由嗎？	77.9
5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居住自由嗎？	82.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言論自由嗎？	77.5
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遷徙自由嗎？	8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學術自由嗎？	65.2
7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言論自由嗎？	81.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自由嗎？	62.7
8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新聞自由嗎？	80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嗎？	56.4
9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集會結社自由嗎？	76.8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嗎？	55.8
10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嗎？	76.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新聞自由嗎？	53.7
1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嗎？	71.9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集會結社自由嗎？	46.5
1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自由嗎？	71.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秘密通訊之自由嗎？	42.8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依表 4-51 統計分析，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自由面向排序，第一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學術自由，第二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秘密通訊之自由，第三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人身自由；大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自由面向排序，第一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人身自由、第二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居住自由，第三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遷徙自由。

依表 4-49、4-50、4-51 統計分析，對宗教自由面向，看法「贊成」的有 99.5% 排序第一，認為「享有」的 97.8% 排序第一，所以於「需要或需要更多」的有 71.6% 排序第十二，顯示台灣大學生已具有充分的宗教自由。在「需要或需要更多」排序第一的為學術自由 85.6%，表示台灣大學生雖然有 92.8% 享有學術自由但對於現狀仍覺得有改善空間。

表 4-52：兩岸大學生對自由面向排序比較表（由高到低排序）

排序	面向問題	T 台灣	面向問題	M 大陸
1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嗎？	99.5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嗎？	99.6
2	你贊成人享有宗教自由嗎？	99.5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居住自由嗎？	99.6
3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學術自由嗎？	99.1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言論自由嗎？	99.6
4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言論自由嗎？	98.7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資訊自由嗎？	99.1
5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居住自由嗎？	98.6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學術自由嗎？	98.9
6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資訊自由嗎？	98.6	你贊成人享有宗教自由嗎？	98
7	你贊成人享有集會結社自由嗎？	98.6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遷徙自由嗎？	97.6
8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嗎？	97.8	你享有人身自由嗎？	95.8
9	你享有宗教自由嗎？	97.8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新聞自由嗎？	94.7
10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遷徙自由嗎？	97.7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人身自由嗎？	94.4
11	你享有人身自由嗎？	97.3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嗎？	92.8
12	你享有居住自由嗎？	96.6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嗎？	92.7
13	你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嗎？	96.2	你享有居住自由嗎？	92.4
14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新聞自由嗎？	95.9	你享有宗教自由嗎？	92.4
15	你享有資訊自由嗎？	95.7	你贊成人享有集會結社自由嗎？	90.6
16	你享有集會結社自由嗎？	95.3	你享有言論自由嗎？	90
17	你享有言論自由嗎？	95.1	你贊成人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嗎？	88.8
18	你贊成人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嗎？	94.6	你享有遷徙自由嗎？	88.6
19	你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嗎？	94.1	你享有資訊自由嗎？	88.4
20	你享有遷徙自由嗎？	93.9	你享有學術自由嗎？	87.5
21	你享有學術自由嗎？	92.8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居住自由嗎？	84.2
22	你享有新聞自由嗎？	87.6	你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嗎？	82.5
23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嗎？	86.7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遷徙自由嗎？	81.9
24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學術自由嗎？	85.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資訊自由嗎？	77.9

25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秘密通訊之自由嗎？	84.9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言論自由嗎？	77.5
2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人身自由嗎？	83.5	你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嗎？	75.4
27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資訊自由嗎？	82.7	你享有新聞自由嗎？	74.3
28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居住自由嗎？	82.6	你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嗎？	73.8
29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遷徙自由嗎？	8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學術自由嗎？	65.2
30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言論自由嗎？	81.3	你享有集會結社自由嗎？	63.5
31	你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嗎？	80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自由嗎？	62.7
3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新聞自由嗎？	80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嗎？	56.4
3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集會結社自由嗎？	76.8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嗎？	55.8
34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嗎？	76.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新聞自由嗎？	53.7
35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嗎？	71.9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集會結社自由嗎？	46.5
3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自由嗎？	71.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秘密通訊之自由嗎？	42.8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依表 4-52 統計分析，台灣大學生對自由面向排序，第一名為「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贊成」人享有宗教自由，第二名為「贊成」人應該享有學術自由，第三名為「贊成」人應該享有言論自由；大陸大學生對自由面向排序，第一名為「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贊成」人應該享有居住自由、「贊成」人應該享有言論自由，第二名為「贊成」人應該享有資訊自由，第三名為「贊成」人應該享有學術自由。

表 4-53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自由面向差異程度排序表（以下數字為%）

排序	面向問題	T 台灣	M 大陸	兩岸差異(T-M)
1	你贊成人享有集會結社自由嗎？	98.6	90.6	8
2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嗎？	86.7	92.7	-6
3	你贊成人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嗎？	94.6	88.8	5.8
4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嗎？	97.8	92.8	5
5	你贊成人享有宗教自由嗎？	99.5	98	1.5
6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新聞自由嗎？	95.9	94.7	1.2
7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居住自由嗎？	98.6	99.6	-1
8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言論自由嗎？	98.7	99.6	-0.9
9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資訊自由嗎？	98.6	99.1	-0.5
10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學術自由嗎？	99.1	98.9	0.2
11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遷徙自由嗎？	97.7	97.6	0.1
12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嗎？	99.5	99.6	-0.1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依表 4-53 統計分析，兩岸大學生對「贊成」自由面向差異最大的是，「贊成」人享有集會結社自由，第二名是「贊成」人應該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第三名是「贊成」人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差異最小的第一名是「贊成」人應該享有遷徙自由、「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第二名是「贊成」人應該享有學術自由，第三名是「贊成」人應該享有資訊自由。

表 4-54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自由面向差異程度排序表（以下數字為%）

排序	面向問題	T 台灣	M 大陸	兩岸差異(T-M)
1	你享有集會結社自由嗎？	95.3	63.5	31.8
2	你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嗎？	94.1	73.8	20.3
3	你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嗎？	96.2	82.5	13.7
4	你享有新聞自由嗎？	87.6	74.3	13.3
5	你享有資訊自由嗎？	95.7	88.4	7.3
6	你享有宗教自由嗎？	97.8	92.4	5.4
7	你享有遷徙自由嗎？	93.9	88.6	5.3
8	你享有學術自由嗎？	92.8	87.5	5.3
9	你享有言論自由嗎？	95.1	90	5.1
10	你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嗎？	80	75.4	4.6
11	你享有居住自由嗎？	96.6	92.4	4.2
12	你享有人身自由嗎？	97.3	95.8	1.5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依表 4-54 統計分析，兩岸大學生對享有自由面向看法的差異：差異程度台灣大學生對「享有」自由相關面向均高於大陸大學生，差異最大的為「享有」集會結社自由，其次為「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第三為「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差異最小的是「享有」人身自由，第二為「享有」居住自由，第三為「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

表 4-55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自由面向差異程度排序表（以下數字為%）

排序	面向問題	T 台灣	M 大陸	兩岸差異(T-M)
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秘密通訊之自由嗎？	84.9	42.8	42.1
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集會結社自由嗎？	76.8	46.5	30.3
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新聞自由嗎？	80	53.7	26.3
4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學術自由嗎？	85.6	65.2	20.4
5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嗎？	76.6	56.4	20.2
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嗎？	71.9	55.8	16.1
7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人身自由嗎？	83.5	94.4	-10.9
8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自由嗎？	71.6	62.7	8.9
9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資訊自由嗎？	82.7	77.9	4.8
10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言論自由嗎？	81.3	77.5	3.8
1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居住自由嗎？	82.6	84.2	-1.6
1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遷徙自由嗎？	82	81.9	0.1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依表 4-55 統計分析，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自由面向看法的差異：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之相關面向問題的需求程度明顯高於大陸大學生，12 個面向有 10 個面向是高於大陸大學生。其中以「需要或需要更多」秘密通訊之自由差異度最大 42.1%，其次為「需要或需要更多」集會結社自由 30.3%。可見台灣大學生需求度高於大陸大學生，也可顯示台灣大學生較為重視或對現況較大陸大學生較為不滿意。

差異最小的為「需要或需要更多」遷徙自由，第二是「需要或需要更多」居住自由，第三是「需要或需要更多」言論自由。

依表 4-59 統計分析，兩岸大學生對人身自由面向之需求度均高，分別為大陸 94.4%，台灣 83.5%，大陸大學生高 10.9% 表示大陸大學生需要或需要更多人身自由。且是需求度中唯一明顯高於台灣大學生的。

表 4-56 兩岸大學生對自由之看法差異程度排序表（以下數字為%）

排序	面向問題	T 台灣	M 大陸	兩岸差異(T-M)
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秘密通訊之自由嗎？	84.9	42.8	42.1
2	你享有集會結社自由嗎？	95.3	63.5	31.8
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集會結社自由嗎？	76.8	46.5	30.3
4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新聞自由嗎？	80	53.7	26.3
5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學術自由嗎？	85.6	65.2	20.4
6	你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嗎？	94.1	73.8	20.3
7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嗎？	76.6	56.4	20.2
8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嗎？	71.9	55.8	16.1
9	你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嗎？	96.2	82.5	13.7
10	你享有新聞自由嗎？	87.6	74.3	13.3
1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人身自由嗎？	83.5	94.4	-10.9
1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自由嗎？	71.6	62.7	8.9
13	你贊成人享有集會結社自由嗎？	98.6	90.6	8
14	你享有資訊自由嗎？	95.7	88.4	7.3
15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嗎？	86.7	92.7	-6
16	你贊成人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嗎？	94.6	88.8	5.8
17	你享有宗教自由嗎？	97.8	92.4	5.4
18	你享有遷徙自由嗎？	93.9	88.6	5.3
19	你享有學術自由嗎？	92.8	87.5	5.3
20	你享有言論自由嗎？	95.1	90	5.1
21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嗎？	97.8	92.8	5
2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資訊自由嗎？	82.7	77.9	4.8
23	你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嗎？	80	75.4	4.6
24	你享有居住自由嗎？	96.6	92.4	4.2
25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言論自由嗎？	81.3	77.5	3.8
2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居住自由嗎？	82.6	84.2	-1.6
27	你享有人身自由嗎？	97.3	95.8	1.5
28	你贊成人享有宗教自由嗎？	99.5	98	1.5
29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新聞自由嗎？	95.9	94.7	1.2
30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居住自由嗎？	98.6	99.6	-1

31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言論自由嗎？	98.7	99.6	-0.9
32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資訊自由嗎？	98.6	99.1	-0.5
33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學術自由嗎？	99.1	98.9	0.2
34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遷徙自由嗎？	97.7	97.6	0.1
35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遷徙自由嗎？	82	81.9	0.1
36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嗎？	99.5	99.6	-0.1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依表 4-56 統計分析，兩岸大學生於自由相關面向看法有明顯差異的面向依序為：「需要或需要更多」秘密通訊之自由 42.1%、「享有」集會結社自由 31.8%、「需要或需要更多」集會結社自由 30.3%、「需要或需要更多」新聞自由 26.3%、「需要或需要更多」學術自由 20.4%、「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20.3%及「需要或需要更多」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 20.2%，差異百分比達 20%以上，有顯著差異。且台灣大學生需求度明顯高於大陸大學生，顯示台灣大學生享有高度的集會結社自由、秘密通訊自由，但仍對現況較為不滿意，需要更多的自由空間。而大陸大學生較不重視。

兩岸大學生於自由相關面向看法差異最小的為，「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 0.1%、「贊成」人應該享有遷徙自由 0.1%、「需要或需要更多」遷徙自由 0.1%、第二為「贊成」人應該享有學術自由 0.2%，第三為「贊成」人應該享有資訊自由 0.5%。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按照研究架構的指引，依據問卷調查統計分析的結果，歸納出主要的研究發現，根據發現進而做成結論並提出建議，希望本研究能提供相關單位、學校及對兩岸研究有興趣的研究者參考。本章分為二節，第一節為研究發現，第二節為檢討及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以第三章所提出的研究假設為基礎，根據第四章研究結果分析，了解兩岸大學生對自由的看法差異。經問卷調查與統計分析，獲得研究結果並歸納出結論。

壹、兩岸大學生對自由看法的差異性

一、兩岸大學生對人身自由之看法差異

(一) 贊成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沒有差異。

(二) 享有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享有」人身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沒有差異。

(三) 需要或需要更多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但大陸大學生明顯表達對人身自由的強烈需求；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人身自由的看法有差異，大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人身自由的看法呈現較高的需求度，而台灣大學生對此項的需求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二、兩岸大學生對居住自由之看法差異

(一) 贊成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高度正向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居住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無差異。

(二) 享有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台灣大學生享有較多的居住自由；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居住自由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享有」居住自由的看法呈現較高的享有度，而大陸大學生的享有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三) 需要或需要更多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居住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無差異。

三、兩岸大學生對遷徙自由之看法差異

(一) 贊成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高度正向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遷徙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無差異。

(二) 享有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大陸大學生在遷徙自由的享有率低於台灣大學生；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享有」遷徙自由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享有」遷徙自由的看法呈現較高的享有度，而大陸大學生的享有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三) 需要或需要更多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遷徙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沒有差異。

四、兩岸大學生對言論自由之看法差異

(一) 贊成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言論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沒有差異。

(二) 享有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是相較之下台灣大學生享有較高比率的言論自由權；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享有」言論自由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享有」言論自由的看法呈現較高的享有度，而大陸大學生的享有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三) 需要或需要更多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言論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沒有差異。

五、兩岸大學生對學術自由之看法差異

(一) 贊成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高度正向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學術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沒有差異。

(二) 享有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相較之下台灣大學生享有較多的學術自由權；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學術自由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享有」學術自由的看法呈現較高的享有度，而大陸大學生的享有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三) 需要或需要更多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在台灣大學生持正向贊同的態度而大陸大學生的贊同度明顯較低；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學術自由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學術自由

的看法呈現較高的需求度，而大陸大學生的需求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六、兩岸大學生對出版自由之看法差異

(一) 贊成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大陸大學生贊同的比率高於台灣大學生；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的看法呈現較不贊同的態度，而大陸大學生卻表示出較贊同的態度，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二) 享有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的看法在統計上沒有差異。

(三) 需要或需要更多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台灣大學生持正向贊同的態度，而大陸大學生則持不贊同的態度，兩岸大學生對此項權利在百分比上有明顯差異；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的看法呈現較高的需求度，而大陸大學生的需求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七、兩岸大學生對新聞自由之看法差異

(一) 贊成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新聞自由的看法在統計上沒有差異。

(二) 享有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台灣大學生的享有度明顯高於大陸大學生；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享有」新聞自由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享有」新

聞自由的想法呈現較高的享有度，而大陸大學生的享有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三) 需要或需要更多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台灣大學生持正向贊同的態度，而大陸大學生卻表示出不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新聞自由的想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新聞自由的想法呈現較高的需求度，而大陸大學生的需求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八、兩岸大學生對資訊自由之看法差異

(一) 贊成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和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資訊自由的想法在統計上沒有差異。

(二) 享有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台灣大學生贊同的比率明顯高於大陸大學生；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享有」資訊自由的想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享有」資訊自由的想法呈現較高的享有度，而大陸大學生的享有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三) 需要或需要更多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台灣大學生贊同的比率高於大陸大學生；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資訊自由的想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資訊自由的想法呈現較高的需求度，而大陸大學生的需求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九、兩岸大學生對秘密通訊自由之看法差異

(一) 贊成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台灣大學生贊同的比率高於大陸大學生；卡方檢定結果顯

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秘密通訊自由的想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秘密通訊自由的想法呈現較贊同的態度，而大陸大學生的卻表示出較不贊同的態度，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二) 享有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台灣大學生贊同的比率明顯高於大陸大學生；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的想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的想法呈現較高的享有度，而大陸大學生的享有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三) 需要或需要更多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台灣大學生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大陸大學生呈現不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秘密通訊自由的想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秘密通訊自由的想法呈現較高的需求度，而大陸大學生的需求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十、兩岸大學生對信仰宗教自由之看法差異

(一) 兩岸大學生對人享有宗教自由之看法差異

1、贊成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台灣大學生贊同的比率高於大陸大學生；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享有宗教自由的想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贊成」人享有宗教自由的想法呈現贊同的態度，而大陸大學生的贊同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2、享有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台灣大學生贊同的比率明顯高於大陸大學生；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宗教自由的想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享有」宗教自由的想法呈現較高的享有度，而大陸大學生的享有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3、需要或需要更多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台灣大學生贊同的比率明顯高於大陸大學生；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自由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自由的看法呈現較高的需求度，而大陸大學生的需求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二) 兩岸大學生對人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之看法差異

1、贊成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台灣大學生贊同的比率高於大陸大學生；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的看法呈現較贊同的態度，而大陸大學生的卻表示出較不贊同的態度，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2、享有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台灣大學生贊同的比率明顯高於大陸大學生；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的看法呈現較高的享有度，而大陸大學生的享有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3、需要或需要更多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台灣大學生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大陸大學生呈現不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的看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的看法呈現較高的需求度，而大陸大學生的需求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十一、兩岸大學生對集會結社自由之看法差異

(一) 贊成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

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台灣大學生贊同的比率高於大陸大學生；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集會結社自由的想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享有集會結社自由的想法呈現較贊同的態度，而大陸大學生的卻表示出較不贊同的態度，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二) 享有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無論在大陸或台灣大學生均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但台灣大學生贊同的比率明顯高於大陸大學生；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享有」集會結社自由的想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享有」集會結社自由的想法呈現較高的享有度，而大陸大學生的享有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三) 需要或需要更多方面

由統計得知受測者中，回答「是」所佔百分比台灣大學生呈現正向贊同的態度，大陸大學生呈現不贊同的態度；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集會結社自由的想法有差異。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集會結社自由的想法呈現較高的需求度，而大陸大學生的需求度較低，且兩岸大學生之間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貳、兩岸大學生對自由看法的高低排序情形

一、兩岸大學生對贊成自由看法的高低排序

(一) 台灣大學生：

第一名為「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贊成」人享有宗教自由，第二名為「贊成」人應該享有學術自由，第三名為「贊成」人應該享有言論自由。

(二) 大陸大學生：

第一名為「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贊成」人應該享有言論自由、「贊成」人應該享有居住自由，第二名為「贊成」人應該享有資訊自由，第三名為「贊成」人應該享有學術自由。

二、兩岸大學生對享有自由看法的高低排序

(一) 台灣大學生：

第一名為「享有」宗教自由，第二名為「享有」人身自由，第三名為「享有」

居住自由。

(二) 大陸大學生：

第一名為「享有」人身自由，第二名為「享有」居住自由，第三名為「享有」宗教自由。

三、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自由看法的高低排序

(一) 台灣大學生：

第一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學術自由，第二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秘密通訊之自由，第三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人身自由。

(二) 大陸大學生：

第一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人身自由，第二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居住自由，第三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遷徙自由。

四、兩岸大學生對自由看法的高低排序

(一) 台灣大學生：

第一名為「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贊成」人享有宗教自由，第二名為「贊成」人應該享有學術自由，第三名為「贊成」人應該享有言論自由。

(二) 大陸大學生：

第一名為「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贊成」人應該享有居住自由、「贊成」人應該享有言論自由，第二名為「贊成」人應該享有資訊自由，第三名為「贊成」人應該享有學術自由。

參、兩岸大學生對自由看法差異的大小排序情形

一、兩岸大學生對贊成自由看法差異的大小排序

(一) 差異較大三項：

第一名為「贊成」人享有集會結社自由，第二名為「贊成」人應該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第三名為「贊成」人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

(二) 差異較小三項：

第一名為「贊成」人應該享有遷徙自由、「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第二名為「贊成」人應該享有學術自由，第三名為「贊成」人應該享有資訊自由。

二、兩岸大學生對享有自由看法差異的大小排序

(一) 差異較大三項：

第一名為「享有」集會結社自由，第二名為「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第三名為「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

(二) 差異較小三項：

第一名為「享有」人身自由，第二名為「享有」居住自由，第三名為「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

三、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自由看法差異的大小排序

(一) 差異較大三項：

第一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秘密通訊之自由，第二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集會結社自由，第三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新聞自由。

(二) 差異較小三項：

第一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遷徙自由，第二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居住自由，第三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言論自由。

四、兩岸大學生對自由看法差異的大小排序

(一) 差異較大三項：

第一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秘密通訊之自由，第二名為「享有」集會結社自由，第三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集會結社自由。

(二) 差異較小三項：

第一名為「贊成」人應該享有遷徙自由、「需要或需要更多」遷徙自由、「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第二名為「贊成」人應該享有學術自由，第三名為「贊成」人應該享有資訊自由。

第二節 討論及建議

本研究運用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來探討兩岸大學生在對立的國情體制下各自發展的自由意識，由於相關資訊的不足，本研究屬探索性值的個案研究，且因研究過程及問題範圍頗為複雜，限於個人學歷而有不少疏漏，以下針對本研究遭遇的困難與疑惑加以檢討，作為後續研究的建議參考。

壹、研究歷程與方法

本研究是從事兩岸大學生對自由的看法差異分析比較，這一主題前人研究成

果可供參考的極為有限。兩岸開放交流、通商、通航等時間不長，且在大陸方面，自由民主意識仍屬不可輕易觸碰的禁區，因而可供參考的資料文獻十分缺乏。所以在設計研究架構問卷編排時，只能參考台灣方面的相關研究。這樣的問卷是否同時適合兩岸，只能算是種嘗試。

本研究由於希望能將量表單純化，故設計時只簡單分成是否兩個選項，所以統計時僅能以百分比及卡方檢定來分析。

本研究以兩岸大學生為研究對象，但這一樣本母群體非常龐大，且問題相對敏感，筆者個人的資源有限，故大陸地區只侷限於北京地區大學，採用立意取樣滾雪球抽樣的方式進行調查，台灣地區亦採用滾雪球抽樣問卷調查。未來期盼兩岸學術單位能攜手合作，針對兩岸大學生做大規模的施測，建立更適合兩岸大學生及居民的自由民主政策，讓社會安定繁榮進步。

貳、展望與建議

本研究發現，身處不同的政府體制、教育制度和社會環境下，兩岸的大學生，接受不同內容的教育學習，但都具備了相當的自由意識，對自由的各個面向均表現出高度支持贊同的態度，在「享有」自由的各個面向台灣大學生均高於大陸大學生，但對各項自由的需求程度明顯高於大陸大學生。期望兩岸大學生因為擁有積極的自由意識，而能對兩岸未來關係的演變有和平、良性發展的可能性。在此提出以下若干建議：

一、行政機關的建議

兩岸政府均應順應世界潮流，創造兩岸間自由民主和平的開放空間。台灣應慎防民粹主義上揚及媒體抄弄，使辛苦取得的自由民主成就開倒車。大陸更應加快改革開放的腳步，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保障的自由、民主、平等等各項權利。然而時逾半世紀，中共的領導人士並未實現共產黨對中國人民的承諾。因此現在的領導集團應慎思，一黨獨大的威權體制是違背國際趨勢的，當今大學生已具備一定的自由民主意識，他們流露出對政府的不信任和對威權的不滿，這都值得為政者警惕。中共欲謀求台灣海峽的和平穩定，就必先內部實現其自身所提出之憲法保障。

二、學校的建議

兩岸大學生的自由民主知識不但來自教科書內容，更應重視自由民主意識的內化和生活化，加強學校行政管理的自由民主化，減少教職員的權威性格傾向，營造教室的自由民主氣氛，了解學生的身心發展，保障學生在學校的基本人權、學習權、管教申訴權及自由民主參與權。與社區機關團體等交流可以增加參與機會和生活經驗，以培養學生自治、參與公民事務的能力。

三．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受限於人力、物力、財力及時間關係，大陸方面僅侷限於北京地區的大學學生為研究對象，未全面性的調查。將來，若可以克服上述限制，可以將研究對象擴大至全中國地區的大學學生，這樣可以避免城鄉差距所造成的差異，將使研究成果更具研究價值。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藉由問卷收集資料進行量化統計分析，只是對大學生的自由意識進行初步探索，未來可以加入深入訪談或質量並重的方式，使研究結果更趨完整。

目前兩岸正逐步開放通商、通航、觀光、文化學術交流等，盼望藉由緊密的交流，兩岸的新一代青年不再有戰爭降臨的威脅，自由和平能永遠長存海峽之間創造雙贏的局面。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史麗珠、林莉華編譯，Jan W.Kuzma 著，**基礎生物統計學**（台北市：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 年）。
- 江宜樺，**自由民主的理路**（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 年）。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方法與策略**，（台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3 年），頁 13-18。
- 李酉潭，**自由、平等與民主—約翰彌勒與孫中山的政治思想**（台北市：國立編譯館，1999 年）。
- 李銘義、林仲修、徐開基、藍於琛、吳明孝、何耀光，**民主憲政與法治**（高雄市：麗文文化，2010 年）。
- 周世輔、周陽山，**國父思想**（台北市：三民書局，1998 年）。
- 林子儀，**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台北市：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 林進田，**抽樣調查**（台北市：華泰書局印行，1993 年）。
- 楊譜諺、王清暉，**法律與生活**（台北市：謳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 楊志良，**生物統計學新論**（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1996 年）。
- 管歐，**中華民國憲法論**（台北市：三民書局，1997 年）。
- 謝瑞智，**憲政體制與民主政治**（台北市：文笙書局，2003 年）。

二、期刊論文

- 江宜樺，「自由民主體制下的國家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5 期（1997 年），頁 83-121。
- 吳中志，「兩岸電信自由化及市場發展之比較研究」，**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6 卷第 1 期（2013 年 1 月），頁 118-125。
- 宋玉波，「國際人權法上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及其在中國的實踐」，**學術界**，月刊，第 174 期（2012 年 11 月），頁 82-94。
- 汪進元，「人身自由的構成與限制」，**華東政法大學學報**，第 2 期，（2011 年），頁 11-17。

- 沈宗瑞，「兩種公民資格觀的歷史發展與對話」，**教育與社會研究**，第3期，(2002年2月)，頁1-34。
- 沙健孫，「李大釗的馬克思主義觀與北大的馬克思主義傳統」，**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期第35卷(1998年)，頁26-35。
- 胡超宏，「遷徙自由、平等權與社會保障」，**熱點分析，理論月刊**，第1期，(2009年)，頁141-143。
- 馬振清，「馬克思主義道德治理思想在國家治理方式中的理解」，**科學社會主義**第1期(2011年)，頁90-94。
- 陳宜中，「保守與激進之上中國政治自由主義的希望與困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81期(2011年3月)，頁237-279。
- 陳怡樺、顏祺昌，「論中國大陸的新聞自由觀」，**傳播與管理研究**，(2002年7月)，頁47-64。
- 黃炎東，「言論自由權利範圍之探討」，**華人前瞻研究**，第8卷第2期(2012年11月)，頁73-83。
- 潘光哲，「自由的多重思索：「自由主義、儒家傳統與多元價值」專輯小引」，**思與言**，第49卷第2期(2010年6月)，頁1-8。
- 羅厚如，「遷徙自由的比較研究」，**法學論壇，河北法學**，第四期(1995年)，頁5-10。
- 蘇升乾，「馬克思主義信仰的建樹與堅守」，**徐州工程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8卷第5期(2013年)，頁1-4。
- 龔子秋，「大學校園中宗教現象的法律分析」，**江海學刊**(2012年4月)，頁165-170。

三、學位論文

- 周敬凡，**宗教自由的法建構—兼論「宗教團體法草案」**(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 林正愷，**民主革命的符號建構—以突尼西亞與埃及茉莉花革命為例**(台北市：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12年)。
- 張王良，**當代自由主義之爭辯：經濟正義與個人善觀**(高雄市：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6年)。

張秋發，國中教師工作壓力與因應策略之研究—以台中市豐原區為例（嘉義：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碩士論文，2013年）。

張裕華，兩岸大學生民主意識之比較研究（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5年）。

郭玉芳，新自由主義：自由與平等的關係（吉林省：吉林大學哲學社會學院博士論文，2009年）。

楊合理，論宗教自由的法律保障（蘇州：蘇州大學博士論文，2008年）。

萬珂，新聞自由的法律保護——公眾人物名譽權問題研究（北京：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

鄒伯峰，論社會主義與自由（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博士學位論文，2009年）。

鄺世泰，日本國憲法中集會自由權的法理研究：兼論臺灣集會遊行法的違憲問題（台北：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四、網際網路

大陸法規彙編，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ca-1.htm>，（檢索日期：2013年11月7日）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6law/law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htm>（檢索日期2013年11月21日）。

世界人權宣言，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6law/law2/世界人權宣言.htm>（檢索日期2013年11月7日）。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5%88%91%E6%B3%95>，（檢索日期2013年11月7日）。

呂月，胡錦濤名用“管理社會”實用毛澤東思想來阻擋茉莉花革命，博訊新聞2011年4月15日，

<http://www.boxun.com/news/gb/china/2011/04/201104152337.shtml>，（檢索日期2014年3月9日）。

林載爵，「大憲章（Magna Carta）與民主的關聯」
<http://beaver.ncnu.edu.tw/projects/emag/article/200506/> 大憲章與民主的起

源.pdf (檢索日期 2014 年 3 月 7 日)。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4%BF%A1%E6%81%AF> (檢索日期 2014 年 3 月 7 日)。

陳錫蕃，媒體監督的權利與權力(下)，**國政評論** 2003 年 4 月 23 日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NS/092/NS-C-092-128.htm> (檢索日期 2013 年 3 月 7 日)。

陸以正，〈突尼西亞「茉莉花」綻放〉，**國政評論** 2011 年 6 月 27 日
<http://www.npf.org.tw/post/1/9353>，(檢索日期：2012 年 11 月 21 日)。

陽光法案，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9%99%BD%E5%85%89%E6%B3%95%E6%A1%88> (檢索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聶海峰、曾曉潔，戶籍制度改革的模式與策略分析：實物期權的方法，
<http://cnki50.csis.com.tw/kns50/detail.aspx?QueryID=26&CurRec=1> (檢索日期 2014 年 2 月 16 日)。

附錄一

兩岸大學生對自由之看法問卷

親愛的同學，您好：

這一份問卷主要瞭解您對「自由」的看法，請您提供寶貴的意見，做為我們論文研究之參考。您的答案將純粹作為學術用途，您的資料與意見也採不記名的方式，絕對保密。懇請 惠予撥冗填答。

為感謝您的合作，我們有精美禮物贈送給您，最後 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台灣) 南華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研究生：劉素惠

指導教授：張子揚教授

受訪者基本資料

1.性別：男 女

2.年齡：出生公元_____年

3.學校：_____ 科系：_____ 年級：_____

4.宗教信仰：_____

5.種族：_____

6.戶口所在地：_____省(直轄市)_____縣_____鎮_____鄉

7.家庭每月收入(新台幣)：30000 以下 30001-60000

60001-100000 100001-140000 140001 以上

8.父親教育程度：不識字 初中及以下 高中 大學(專)

大學(專)以上

9.父親職銜：_____

10.母親教育程度：不識字 初中及以下 高中 大學(專)

大學(專)以上

11.母親職銜：_____

面向	細項	定義	問題	回答
身體自由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又稱身體自由，指人民身體不受國家權力之任意侵害。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人身自由嗎？你享有人身自由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人身自由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自由		居住自由：是指人民在居所、住所生活之自由，政府官吏或他人無故不得侵入或搜索之意。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居住自由嗎？你享有居住自由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居住自由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遷徙自由		遷徙自由：所謂遷徙自由，不僅是在國內人民得隨意旅行移居國內任何處所，不受限制及差別待遇之國內遷徙自由外，尚包括人民得自由進出國外並由國外遷入國內不受任何限制之國際遷徙自由。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遷徙自由嗎？你享有遷徙自由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遷徙自由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自由 (思想自由)	言論自由	是按照自己的意願在公領域自由的表達思想以及閱聽他人陳述意見的權利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言論自由嗎？你享有言論自由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言論自由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自由) 學術自由	教師或學生不受外在力量的限制和壓迫，而能自由的進行學術研究或教學活動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學術自由嗎？你享有學術自由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學術自由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自由	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印行及散佈圖書的權利與自由。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嗎？你享有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自由印行圖書的權利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自由	媒體在採訪、報導、評論及刊行等方面，有不受政府箝制的自由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新聞自由嗎？你享有新聞自由嗎？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新聞自由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自由	是指保護使用網際網路和資訊科技表達意見的自由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資訊自由嗎？ 你享有資訊自由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資訊自由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秘密通訊自由	通訊不得無故被監聽 通信不得無故被拆閱	除因國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機關或者檢察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式對通信進行檢查外，任何組織或者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你贊成人應該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嗎？ 你享有秘密通訊之自由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秘密通訊之自由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自由	信仰宗教自由	人民可以自由決定是否信仰宗教，不受外力脅迫、不受政府監控。	你贊成人享有宗教自由嗎？ 你享有宗教自由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自由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你贊成人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嗎？ 你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信仰宗教政府不應該監控的自由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集會結社自由	集會自由 結社自由	所謂集會，指人民因一定目的而為臨時性之聚集，為特定或不特定人之集合；所謂結社，乃指人民因一定目的而為永久性之組織，為特定人有規律的團體。	你贊成人享有集會結社自由嗎？ 你享有集會結社自由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集會結社自由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錄二

两岸大学生对自由之看法问卷

亲爱的同学，您好：

这一份问卷主要了解您对「自由」的看法，请您提供宝贵的意见，做为我们论文研究之参考。您的答案将纯粹作为学术用途，您的数据与意见也采不记名的方式，绝对保密。恳请 惠予拨冗填答。

为感谢您的合作，我们有精美礼物赠送给您，最后 敬祝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台湾) 南华大学公共政策研究所

研究生：刘素惠

指导教师：张子扬教授

受访者基本数据

1.性别：男 女

2.年龄：出生公元_____年

3.学校：_____科系：_____年级：_____

4.宗教信仰：_____

5.种族：_____

6.户口所在地：_____省(直辖市)_____县_____镇_____乡

7.家庭每月收入：人民币\$3000 以下 3001-8000 8001-13000

13001-18000 18001 以上

8.父亲教育程度：不识字 初中及以下 高中 大学(专)

大学(专)以上

9.父亲职衔：_____

10.母亲教育程度：不识字 初中及以下 高中 大学(专)

大学(专)以上

11.母亲职衔：_____

面向	细项	定义	问题	回答
身体自由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又称身体自由，指人民身体不受国家权力之任意侵害。	你赞成人应该享有人身自由吗？ 你享有人身自由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人身自由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自由		居住自由： 是指人民在居所、住所生活之自由，政府官吏或他人无故不得侵入或搜索之意。	你赞成人应该享有居住自由吗？ 你享有居住自由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居住自由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迁徙自由		迁徙自由： 所谓迁徙自由，不仅是在国内人民得随意旅行移居国内任何处所，不受限制及差别待遇之国内迁徙自由外，尚包括人民得自由进出国外并由国外迁入国内不受任何限制之国际迁徙自由。	你赞成人应该享有迁徙自由吗？ 你享有迁徙自由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迁徙自由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意见自由 (思想自由)	言论自由	是按照自己的意愿在公领域自由的表达思想以及阅听他人陈述意见的权利	你赞成人应该享有言论自由吗？ 你享有言论自由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言论自由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讲学自由) 学术自由	教师或学生不受外在力量的限制和压迫，而能自由的进行学术研究或教学活动	你赞成人应该享有学术自由吗？ 你享有学术自由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学术自由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自由	人民在法律范围内，有印行及散布图书的权利与自由。	你赞成人应该享有自由印行图书的权利吗？ 你享有自由印行图书的权利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自由印行图书的权利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自由	媒体在采访、报导、评论及刊行等方面，有不受政府箝制的自由	你赞成人应该享有新闻自由吗？ 你享有新闻自由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新闻自由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自由	是指保护使用因特网和信息科技表达意见的自由	你赞成人应该享有信息自由吗？ 你享有信息自由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信息自由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秘密通讯自由	通讯不得无故被监听 通信不得无故被拆阅	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你赞成人应该享有秘密通讯之自由吗？ 你享有秘密通讯之自由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秘密通讯之自由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自由	信仰宗教自由	人民可以自由决定是否信仰宗教，不受外力胁迫、不受政府监控。	你赞成人享有宗教自由吗？ 你享有宗教自由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宗教自由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你赞成人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应该监控的自由吗？ 你享有信仰宗教政府不应该监控的自由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信仰宗教政府不应该监控的自由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集会结社自由	集会自由 结社自由	所谓集会，指人民因一定目的而为临时性之聚集，为特定人或不特定人之集合；所谓结社，乃指人民因一定目的而为永久性之组织，为特定人有规律的团体。	你赞成人享有集会结社自由吗？ 你享有集会结社自由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集会结社自由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錄三

填寫說明：

問題「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嗎？」改為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